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工作手册

人民武装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	1
一、基本信息	2
(一) 时间地点.....	2
(二) 学生情况.....	2
(三) 教师情况.....	3
(四) 教官情况.....	3
二、组织构架	4
(一) 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	4
(二) 军训团运行管理团队组织结构与分工.....	4
(三) 连队编制.....	5
三、具体实施方案	6
(一) 安全保障方案.....	6
(二) 训练工作方案.....	8
(三) 思想政治工作方案.....	9
(四) 评比表彰方案.....	11
(五) 学习培训方案.....	13
(六) 在训期间学生就诊收费.....	13
四、军事技能训练前期工作推进表	14
五、军训首日工作安排	15
第二部分 配套措施	17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安全工作方案》.....	18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保障工作方案》.....	25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作息时间一览表》.....	31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免训、缓训申请办法》.....	32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事训练免训、缓训申请表》.....	33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参训学生身体情况普查表》.....	34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指导员守则》.....	35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军容风纪条例》.....	36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学生骨干职责》.....	37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期间会议、汇报制度》.....	38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关于申请军训见习的规定》.....	39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参训学生请假、销假制度》.....	40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	41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技能训练评比细则》	51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选）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选）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节选）	60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	62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65
《普通高校学生军训工作规定》	69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73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违纪行政处分规定》	78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

一、基本信息

(一) 时间地点

时 间：2018年9月16日（周日）至9月29日（周六），共计14天。

地 点：北京八达岭学生军训基地：延庆区八达岭镇营城子村西阳关路8号。

(二) 学生情况

应训学生3911人。

其中：

2018级本科生3858人；双培生33人；补训学生20人。

人数分布具体如下：

学院	2018级	双培	补训	应训总人数	男	女	维吾尔族、回族	党员
化工	413	2	1	416	293	123	8	0
材料	595	15	1	611	427	184	9	0
机电	497	0	6	503	366	137	13	0
信息	539	0	1	540	415	125	8	0
经管	355	0	2	357	121	236	13	0
理	511	0	2	513	334	179	8	0
文法	353	0	6	359	110	249	24	0
生命	295	16	1	312	163	149	3	0
国教/侯德榜/居里	220	0	0	300	211	89	2	1
合计	3858	33	20	3911	2440	1471	88	1

军训班编班情况如下：

连队	总人数	男生	班级数	分班情况	女生	班级数	分班情况
一	416	293	4	73*3+74	123	2	61+62
二	611	427	6	71*5+72	184	3	61*2+62
三	503	366	5	73*4+74	137	2	68+69
四	540	415	6	69*5+70	125	2	62+63
五	357	121	2	60+61	236	4	59*4
六	513	334	5	67*4+66	179	3	60*2+59
七	359	110	2	55+55	249	4	62*3+63*1
八	312	163	3	54*2+55	149	2	74+75
九	300	211	3	70*2+71	89	2	44+45

军训班合计：60个，其中男生班36个，女生24个。

（三）教师情况

共 81 人。

其中：

运行团队：14 人。

带队教师：26 人，其中专职 8 人，兼职 18 人。

见习教师：34 人。

驻训医生：5 人（轮班）。

驻训心理咨询师：2 人。

（四）教官情况

主要由现役士兵组成，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承担部分管理任务。

现役士兵：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81 集团陆军，60 人。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5 人。

二、组织构架

(一) 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来新

副组长：商云龙 苏建茹 苏海佳 王小健 许利民

成 员：刘振娟 丛 迪 郎海涛 孙忠博 邹德勋

李承明 王 峰 汪雪琴 刘传宇 崔 玉

李富家 曹 辉 宗力群 王晓艳

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军训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部。

学院成立学院军训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学生军训工作。各学院军训学生名单报军训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 军训团运行管理团队组织结构与分工

1、军训团运行管理团队

政 委：丛 迪（学校领队）

团 长：承训部队首长

副团长兼副政委：韩 悦

副团长：刘 刚 畅增申

副政委：王宇明

参 谋：王思远 张珊瑚 王胜利 邢 飞 王牧航 李振博

干 事：张珊瑚 韩长坤 杨 宇 苏林鑫 何其超

2、军训团运行管理团队人员分工

丛 迪：负责军训全面工作

2.1 训练组

刘 刚	协助政委开展工作，制定军训方案；
	与承训部队对接；
	检查落实基地安全措施，开展军训团的安全防事故工作；
	组织开展军训团教师的培训、管理与考核；
	开训典礼、结训仪式相关工作；
	负责军训团各项考评；
	安排来基地办事、参观、慰问等人员的用餐、休息等工作。
王思远	协助开展军事训练；
	负责见习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教育和管理。
	协助做好来基地人员的食宿、休息等接待工作。
王胜利	协助开展军事训练；
	负责基地全域安全巡视，及时发现、解决各类（人、物）安全隐患（侧重住宿区、训练区）；
	负责军容军纪纠察；

	协助开展军训团考评。
张珊瑚	负责军训前期（第二批学生到达基地前）学生基本信息统计，含申请免训、缓训、补训。
	负责军训前期制定编班、住宿、乘车方案，统筹车辆；
	负责设计、制作学生胸卡、清真餐卡；
	协助做好带队和见习教师的培训、管理、保障、激励与考核工作；
	协助审核参训学生兵役登记情况，完成军训成绩审核。
邢 飞	负责学生餐饮保障（含少数民族学生用餐），做好军训基地食堂后厨和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检查；
	统筹伙食调剂、餐具消毒工作，统筹饮水保障。
	安排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就餐工作，调剂好少数民族学生的饮食（由1名少数民族见习老师协助）。
李振博	负责军训期间（第二批学生到达基地后）学生基本信息统计，含在训期间申请免训、缓训、补训。
	负责在训期间人员请假、销假，学生伤病情况统计、分析、上报；
	负责伤病学生就诊车辆安排；
	负责军训医疗与心理疏导工作保障。
王牧航	负责军训前期与在训期间物资的清点、采购、管理与发放（含餐具）；
	负责在训期间学生住宿保障、住宿区修缮；
	负责安排学生洗澡。

2.2 宣教组

王宇明	协助政委开展军训思想政治工作。
何其超	协助副政委开展军训期间党建团建工作 负责对各连临时党支部、团总支开展“四课一会”教育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张珊瑚 韩长坤	负责拔河、歌咏比赛、文艺汇演等各项文体活动的开展；
	负责军训营区军旅氛围的营造。
杨 宇 苏林鑫	负责宣教组成员的招募与管理；
	负责军训新闻的采编、制作、发布，联络校内、外媒体；
	负责制作、推广军训画册、简报；
	负责军训摄影、广播、板报；
	负责制作和发布军训纪录片。

2.3 医疗保障与心理疏导组

医疗保障：驻训医生

心理疏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心理咨询师

（三）连队编制

序号	连队	学院	指导员			
1	一连	化工学院	顾浚宇	刘佳欢	王妮	
2	二连	材料学院	王世超	郑爽	付伟阳	姜铭
3	三连	机电学院	赵金明	张超	卢浩	
4	四连	信息学院	陈言良	黄译	张丛	唐楚柠
5	五连	经管学院	何润秋	栗小懿		
6	六连	理学院	王铭仪	龚震	张洳菲	
7	七连	文法学院	王胜利	杨帆		
8	八连	生命学院	葛靖阳	陆怡辰	刘洁	
9	九连	国际教育学院、侯德榜学院、 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	孙中建	史菁一		

三、具体实施方案

(一) 安全保障方案

总体思路：全员参与、预防为主、快速反应。

具体措施

安全保障项目	具体措施	负责单位
<p>身体与心理健康</p>	<p>1、学院组织新生关注“北化国防教育”微信公众平台，通过平台填写《参训学生身体健康情况普查表》。不填写者不得参加军训。</p> <p>2、校医院确定由于身体情况不宜参训的学生名单。</p> <p>3、校医院安排 3-4 名医生全程驻训。准备充足药品、相关诊疗设备、除颤仪；实施夜间值班制度；驻训医生参加团部例会，通报当日诊疗情况；驻训医生准确把握基地所在位置与基地内部结构、通道。</p> <p>4、学生按规定申请见习，见习学生需持有校医院证明。</p> <p>5、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安排 2 名心理咨询师全程驻训，处置参训学生心理问题；驻训心理咨询师参加团部例会，通报当日心理咨询工作情况；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工作档案。</p> <p>6、基地为校医院、心理咨询中心设置显著标示（含夜间）。在基地各区域喷涂前往校医院和心理咨询中心的显著路线标示。</p>	<p>校医院 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 学院 军训基地</p>
<p>交通安全</p>	<p>组织安排：</p> <p>1、保卫处对军训出征和返校期间，车辆在校内的行驶实施管控。</p> <p>2、武装部对带队、见习教师进行登车、下车和紧急情况处置培训。带队教师为参训学生进行培训，开展安全教育。</p> <p>3、学院组织补训学生随 2018 级学生前往基地；2018 级带队老师负责通知本学院补训学生具体乘车时间和地点，负责补训学生日常管理；</p> <p>4、基地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在基地内的引导。</p> <p>5、医疗保障用车采用统一租赁制度，形成专人、专车保障。</p> <p>具体乘车安排：</p> <p>两批次乘车，每辆车 45 人左右：</p> <p>第一批次：从昌平校区出发：三、二、四、九连队，43 辆车+1 辆备用车，合计 44 辆； 从东校区出发：1 辆车；</p> <p>第二批次：从昌平校区出发：八、一、五、六、七连，43 辆车+1 辆备用车，合计 44 辆。</p> <p>昌平校区乘车负责人：张珊瑚。</p>	<p>保卫处 武装部 学院 军训基地</p>
<p>住宿安全保障</p>	<p>1、基地在宿舍内喷涂显著的安全出口标示和安全指引标示；</p>	<p>军训基地</p>

	<p>2、武装部在军训前和军训期间，组织专人检查宿舍情况，如：宿舍布局、床铺安排、水电线路情况等；</p> <p>3、以连队为单位，带队教师、承训教官带领参训学生对宿舍墙壁、门窗、床铺、线路等进行检查，及时报修。</p>	<p>武装部 学院、承训部队</p>
<p>饮水安全保障</p>	<p>1、基地确保锅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确保锅炉容量满足同时间段内供应热水要求。</p> <p>2、禁止学生用洗脸盆打开水。学生自带暖瓶水杯。学院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p>	<p>基地 学院</p>
<p>就餐安全保障</p>	<p>1、基地确保清真食堂餐具、食材与厨师符合宗教习俗要求。</p> <p>2、基地确保餐厅后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燃气使用规范。</p> <p>3、基地确保食材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具有食品供应合格证明；</p> <p>4、基地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p> <p>5、就餐期间，基地在住宿区和餐厅之间的通道安排专人进行值守，确保用餐前后学生通过安全；</p> <p>6、武装部统一向后勤服务集团借餐盘（含清真餐盘）。</p> <p>7、军训团负责餐饮的教师每日查验食材供应合格证明、检查督促食堂员工操作。</p> <p>8、学院对学生用餐提出纪律要求，对学生在住宿区和餐厅之间的通行开展安全教育。</p> <p>9、学生分两批次用餐，餐具带回。</p> <p>10、基地的商品店销售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禁止销售过期霉变食品，查一罚十；禁止商品店向任何人出售烟酒。所售商品的种类和价格需在学校备案。所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商品店必须接受学校安全巡视检查。禁止商品店的车辆在学生休息时间出入住宿区。</p>	<p>军训基地 武装部 学院 后勤集团</p>
<p>洗浴安全保障</p>	<p>1、基地安排专人负责洗浴，确保水温恒定，为浴室铺设防滑垫。</p> <p>2、军训期间组织安排4次洗澡，由连队教官带队。</p> <p>3、以连队为单位，提出洗澡组织工作要求。</p> <p>4、军训结束后，后勤服务集团做好参训学生返校洗澡安排。</p>	<p>军训基地 武装部 承训部队 后勤集团</p>
<p>其他生活保障</p>	<p>1、基地为各类保障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p> <p>2、严禁使用带有侮辱性色彩的语言，严禁使用各类暴力行为。一经查实，当事人必须开除。</p> <p>3、在训练区域、生活区域设置安全岗哨；</p> <p>4、组织安全巡视小组对基地周边进行日常安全巡视。</p>	<p>军训基地 武装部</p>
<p>训练安全保障</p>	<p>1、以连队为单位，由教师、教官带领学生在各自训练区域、休息区域、生活区域进行地毯式清理，清理包括挂绳、铁钉、石块等安全隐患；</p> <p>2、教官在训练前后清点人数，确保清楚掌握多少人正常训练，多少人见习休息；</p> <p>3、部队与学校协调，划分明确的连队训练区域；</p> <p>4、部队、学校和基地协调，提前统筹人员、仿真枪、训练器械，制定方队组编方案和实弹射击安全工作方案；</p> <p>5、学校与基地协调，确定定向越野区域，确保比赛区域无沟壑、土坑等险情；</p> <p>6、部队、学校和基地再次核查拉练路线，制作拉练路线图，以图培训；</p> <p>7、基地在拉练期间至少保证两辆救护车；</p> <p>8、校医院在拉练期间确保两名医生随行。</p>	<p>军训基地 承训部队 武装部 校医院</p>

（二）训练工作方案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07]1号）进行训练，包括：条令条例教育、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五部分，适当增加紧急集合、防生化演练、射击对抗等项目。

时间		内容	方法
9月16日	上午	1、迎接学生入营 2、整理内务、明确餐桌	连组织
	下午	1、军训开训仪式 2、军训安全教育	团连组织
9月17日	上午	立正稍息、整齐报数、停止间转法	连组织
	下午	蹲下起立、立正跨立、停止间徒手敬礼	
9月18日	上午	1、齐步行进及立定 2、踏步	连组织
	下午	1、齐步行进及立定 2、齐、踏步互换	
9月19日	上午	1、跑步行进及立定 2、射击预习	连组织
	下午	1、齐、跑步互换 2、射击预习	
9月20日	上午	1、正步行进及立定分解动作 2 射击预习	连组织
	下午	1、正步行进及立定分解动作 2、射击预习	
9月21日	上午	1、实弹射击 2、正步行进及立定连贯动作	团连组织
	下午	1、实弹射击 2、正步行进及立定连贯动作	
9月22日	上午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综合训练	连组织
	下午	队列会操	团组织
9月23日	上午	1、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拳术训练	连组织
	下午	1、定向越野 2、拳术训练	
9月24日	上午	野外拉练	团组织
	下午	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演练	
9月25日	上午	1、编方队 2、方队训练	团连组织
	下午	方队训练	方队组织
9月26日	上午	方队训练	方队组织
	下午	方队训练	
9月27日	上午	方队训练	方队组织
	下午	方队训练	
9月28日	上午	阅兵、分列式及演示课目综合演练	团组织
	下午	阅兵、分列式及演示课目综合演练	
9月29日	上午	军训结业仪式	团组织
	中午	欢送学生离营	

（三）思想政治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精神，确保学生军训“不变形、不变味、不变色”。

一是突出党管军训。确保军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军训的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夯实军训中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建带团建的积极作用和学生骨干的重要作用；

二是坚持依法治训。推进学生军训课程规范化建设，确保按纲施训，丰富训练内容，将军训内容与新兵训练内容进行对接，进一步规范学生军训免训、缓训、补训和成绩给予的程序；

三是紧扣育人核心。通过军训普及国家安全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切实增强青年学生的国家意识，着重培养青年学生的家国情怀、英雄情结，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

四是开展荣校教育。紧紧抓住学校60周年校庆契机，大力开展爱校荣校教育，弘扬“团结奉献、艰苦奋斗、务实力行、博学创新”的化大精神，实现个人发展、学校发展、国家发展的高度融合。

1、工作主题

高举旗帜 不忘初心 强军兴军 爱校荣校

2、组织建设

（1）军训团政委全面负责2018级学生军训思想政治工作，分管宣教工作的副政委开展日常工作。

（2）成立2018级学生军训团宣教组。选拔政治可靠、有所专长的学生骨干进，加强对宣教组成员的思想引导、教育管理，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宣教组在学生军事训练中的“喉舌作用”。

3、工作内容

3.1 夯实军训团党建团建的组织基础

（1）**在军训团成立临时党总支。**党委学工部部长任军训团临时党总支书记，军训团政委任第一副书记，副团长、副政委任总支委员。临时党总支每天召开总支委员会会议。

（2）**在连队成立临时党支部和临时团总支。**临时党支部书记是连队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连队临时党支部、团总支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并向军训团临时党总支汇报。

（3）**军训团所有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均须佩戴党徽，副班长要亮明身份。**在宿舍区设立“副班长宿舍”，并将相关信息报军训团临时党总支备案。

（4）**在军训团设立“青年先锋岗”；**

（5）**加强军训团党、团组织理论学习。**军训团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北大座谈会上的讲话”、“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巨大成就”、“强国强军”等时代主题，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

3.2 开展“四课一会”教育，增强学生军事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1）以连队为单位，组建由学院教师、连队党团支部成员、主要学生干部、教官组建“讲师团”。“讲

师团”成员需明确分工。连队“四课一会”开展情况报军训团，以备检查。“四课一会”开展情况纳入学生军事训练连队考核。

(2) **党史军史课**，重点讲我党、我军的建设发展历史，能够结合承训部队优势，邀请教官宣讲承训部队光荣军史。本课1个学时（45分钟）。

(3) **国情军情课**，重点讲我国基本国情，新时代国家发展重大战略，新时代人民军队改革进程。本课1个学时（45分钟）。

(4) **军旅成才课**，重点讲大学生参军入伍与国家发展、军队建设之间的关系，激发大学生从军热情，讲清楚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政策；要求学院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走进军训基地，进行宣讲。要对宣讲人进行培训。本课2个学时（90分钟）

(5) **校史校情课**，重点讲我校建校发展历史，增强新生对学校、对学院、对专业的了解认识，做好对校训、校歌，“化大精神”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本课1个学时（45分钟）

(6) **民主生活会**，连队临时党支部召开支部民主生活（扩大）会议，重点议事连队师生思想状况，加强对连队师生的思想引导。

3.3 开展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展示国防类学生组织风采

(1) 军训团组织开展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动员，邀请国防类学生组织走进军营展示风采。

(2) 军训团对带队教师进行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解读和动员方法培训。

3.4 丰富军营文化生活

(1) 组织开展合唱、拔河、文艺汇演等军营文化活动，大力倡导集体精神、荣誉精神。**军训合唱比赛必选曲目为校歌。**

(2) 板报、广播、摄影等军营文化活动，从不同角度讲好“北化军营故事”。在今年学生军事训练当中，**板报内容须反映：学院建设发展历史，反映学院师生精神面貌。**

3.5 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统筹校内校外资源，讲好“北化军营故事”形成育人合力

军训团宣教组一是要科学谋划，深入挖掘和捕捉学生军事训练中的精彩瞬间、感人故事，多角度呈现鲜活学生军事训练印象；二是要突出时效，短评为主、长论为辅，图片为主、文字为辅；三是重点新闻、重大事件报道要提前策划。

（四）评比表彰方案

1、评比考察内容

在 2018 级学生军训中组织开展“先进连队”和“军训标兵”评比。

“先进连队”主要考察：连队军事技能训练情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军容风纪情况和安全实训情况。设立标兵红旗连 1 个，先锋红旗连 4 个，军事训练标兵连 1 个，内务标兵连 1 个，文体活动标兵连 1 个，宣传标兵连 1 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连队评优资格。

“军训标兵”用于表彰：在军训期间严于律己、刻苦训练，勇于挑战自我、乐于奉献他人、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个人。“军训标兵”占实际参训学生总数的 10%。宣教组“军训标兵”从各连队报送。

2、评比分值构成

评比项目	频次	计分方法	表彰方式	
军事技能训练 (90 分)	队列 (15 分/次)	1	百分制	表彰前三名
	方阵 (20 分/次)	1	百分制	表彰前三名
	内务卫生 (10 分/次, 其中一次为不通知检查)	2	百分制	表彰前三名
	军事定向 (军事地形学) (10 分/次)	1	记录比赛名次	表彰前三名
	激光射击 (5 分)	1	记录比赛名次	表彰前三名
	水弹射击战术对抗 (10 分)	1	记录比赛名次	表彰前三名
	基础军事素养展示 (10 分)	1	记录比赛名次	表彰前三名
思想政治教育 (45 分)	“四课一会”教育落实情况 (10 分, 一项 2 分)		预置分扣分制	
	连队党员、副班长亮明身份 (5 分)	日常	预置分扣分制	
	板报 (5 分)	1	百分制	表彰前三名
	征文 (5 分)	1	百分制	表彰前三名
	合唱比赛 (10 分)	1	百分制	表彰前三名
	拔河比赛 (10 分)	1	记录比赛名次	表彰前三名
军训纪律 (15 分)	军容风纪考察 (15 分)	日常	预置分扣分制	

满分：150 分。

3、单项计分方法

3.1 “四课一会”落实情况考核实行预置分制度，全部落实 10 分，每缺少一项（含开展但未备案），扣 2 分，扣完为止。

3.2 亮明身份考核实行预置分制度，满分为 5 分。在军训团抽查过程中，同 1 名党员（包含老师、学生）被两次发现未佩戴党徽扣 1 分，同 1 名副班长被两次发现未亮明身份（指未有显著身份标示）扣 1 分，连队党员或副班长所在宿舍因内务脏乱差被批评两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3 军容风纪考核实行预置分制度。预置分满分为 15 分，同 1 名学生两次违反军容军纪，该学生取消评选“军训标兵”资格，连队总分扣 2 分，扣完为止。军训团组建军容风纪检查组，对违反军容风纪“十

个不能”情况进行登记，在团部例会进行通报。

3.4 射击为团队项目。

3.5 基础军事素养展示为团队项目，包括：打背包、包扎救护、卧倒匍匐、钻轮胎、射击、接力跑等。

3.6 水弹射击战术对抗为团队项目。各连队组织射击战术对抗教学，并选拔队员参加小组对抗。

4、评比项目名次与计入最终成绩的分数换算

名次	一	二、三	四、五	六、七	八、九
队列	15	13.5	12	10.5	9
方阵评比	20	18	16	14	12
内务评比（每次）	10	9	8	7	6
军事定向	10	9	8	7	6
射击	5	4.5	4	3.5	3
基础军事素养展示	10	9	8	7	6
板报评比	5	4.5	4	3.5	3
征文	5	4.5	4	3.5	3
合唱比赛	10	9	8	7	6
名次	一	二	三、四	五-九	
水弹射击对抗	10	9	8	7	
拔河比赛	10	9	8	7	

***计分原则（向上计分）：**如遇并列向上一档次计分。其他名次正常计分。

如第一名并列两个连队，按第一名计分，无第二名，第三名后正常计分。

***单项表彰原则（扩大表彰范围）：**第一名并列，两个第一名作为第一名表彰，第三名按第二名表彰，第四名按第三名表彰。第二名、第三名并列情况类同。计分仍遵循上述计分原则。

5、先进单位评定方法

标兵红旗连：总成绩第一名

红旗连：总成绩第二、三、四、五名。如遇连队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根据各连队排名的实际情况取总成绩排名在前四名的连队。

军事训练标兵连：标兵红旗连和红旗连之外，队列会操总成绩最高连队

内务标兵连：标兵红旗连和红旗连在外，内务评比总成绩最高连队

文体活动标兵连：标兵红旗连和红旗连之外，文体活动总成绩最高连队

宣传标兵连：标兵红旗连和红旗连之外，宣传总成绩最高连队

6、注意事项

以任何形式（包括动员学生自发）统一购买卧具和洗漱用品用于评比，或者学院出资购买统一用品用于评比，将扣分。

（五）学习培训方案

1、带队老师业务培训

8月31日全天：

地 点：昌平校区

内 容：《学生军训手册》理论学习、一般事务处理与特殊事务处置。

参与人员：2018级军训团团部人员、带队教师、见习教师、医务人员、心理咨询师。

2、在训期间研讨培训

专题一：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实务

专题二：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实务

专题三：学生资助工作实务

3、学生培训

由学院对参训学生进行军训培训，包括军训整体安排、紧急事件应对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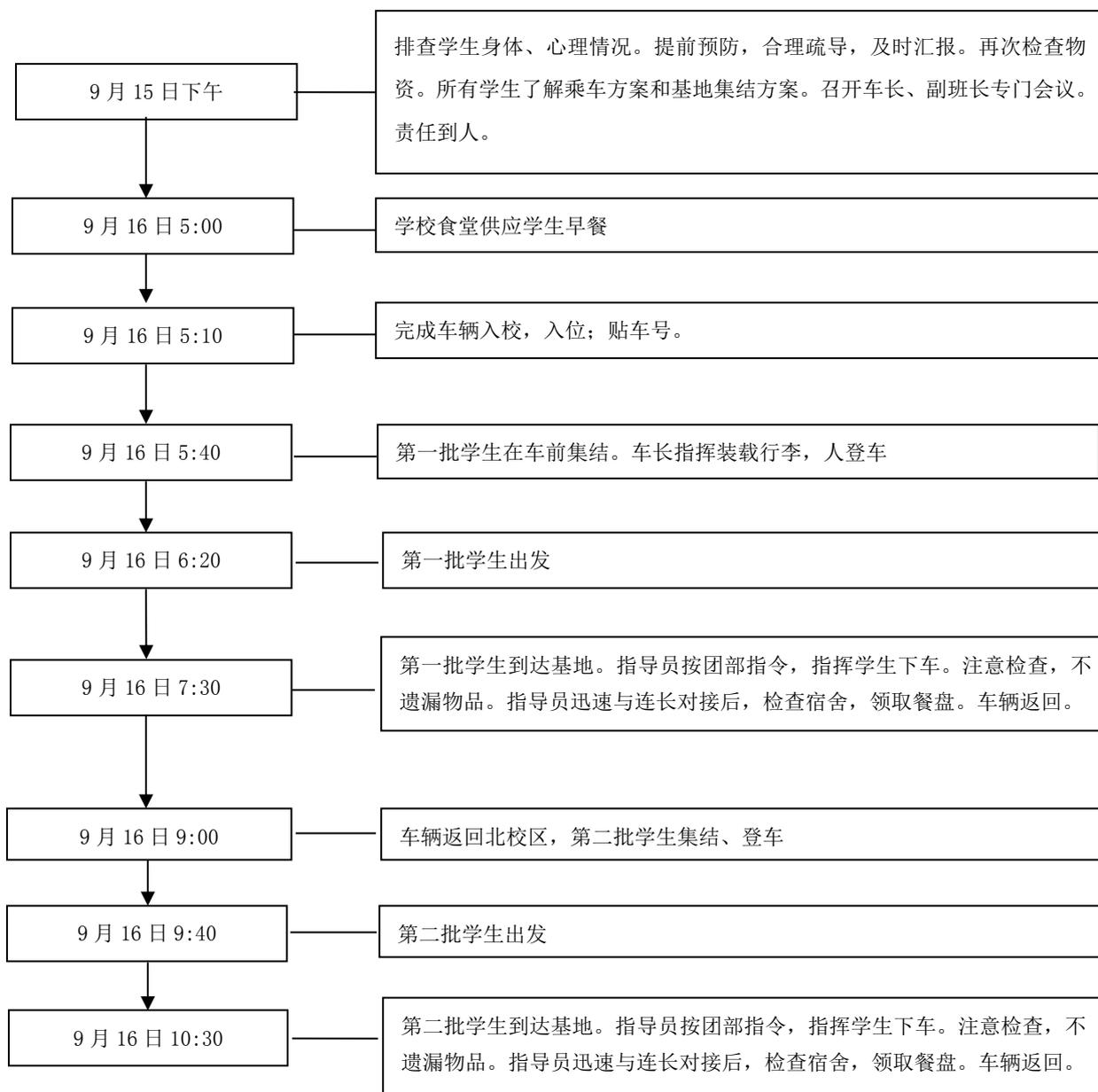
（六）在训期间学生就诊收费

根据校医院的规定，在训期间，学生就诊需收取：（1）、挂号费：1元/次；（2）药费：药品费用的5%。收费方式：记账，军训返校后支付。

四、军事技能训练前期工作推进表

日期	工作安排	负责人
7月15日前	完成起草2018级学生军训安全与训练工作方案	刘刚
	完成起草2018级学生军训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	王宇明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2018级本科生军训手册》(电子版),并发学院	丛迪、刘刚
	《2018级学生军训工作通知》发文	丛迪、刘刚
	提出申请成立军训团临时党总支的申请	丛迪、刘刚
	完成2018级学生军训见习教师报送、分组	刘刚、王胜利
	完成军训物资的统计、预算;军训物资借款	王牧航
	落实指导员军训服装	王牧航、王胜利
	落实租车(包括学生运输用车与医疗用车)	畅增申、张珊瑚
	补训申请工作完成。学院通知补训学生报到时间与注意事项。	张珊瑚
7月21日前	召开学校军训工作协调会	丛迪
8月25日前	落实2018级军训名单(含补训、双培生)	刘刚、张珊瑚
	制定2018级新生军训团编班原则、乘车方案。编班原则发学院。	畅增申、刘刚
	基地反馈学生住宿、用餐、洗澡初步安排	张珊瑚
8月28日	团部人员全部到京	丛迪
	各连队按编班原则进行编班,并反馈编班名册。	张珊瑚、刘刚
	前往军训基地检查各项工作准备情况	丛迪
8月30日前	完成军训团物资采购	王牧航
	完成军训胸卡制作,含清真	张珊瑚
	召开军训团部会议,落实各项工作准备情况。	丛迪
	落实体检操作细节及军训服装发放流程	校医院、李振博
	落实开训仪式各项工作	刘刚
8月31日	军训培训	丛迪、刘刚
9月6日	迎新军训工作宣传、军训宣教组纳新	王宇明、杨宇 张珊瑚
9月7日	军训服送达新校区	王牧航
9月8日、9日	新生领取军训服装、胸卡,调换军训服装	王牧航、张珊瑚
9月11日前	各学院完成学生军训动员 要求学生通过“北化国防教育”填写《参训学生身体情况普查》。 完成军训宣教组学生骨干培训	各学院 王宇明、杨宇
9月13日	完成体检,掌握不宜参训学生信息	校医院、张珊瑚
9月13日	以学院为单位将军训免训、缓训纸质材料,副班长、车长、未报到学生名单(不含迟到学生)报送团部。	刘刚、张珊瑚
9月14日	准确的《军训团花名册》(含分班与副班长)发基地,住宿、乘车方案发学院。	刘刚、张珊瑚
9月16日	出征,开训仪式	武装部
	报送参训学生准确信息	武装部、各学院

五、军训首日工作安排



第二部分 配套措施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安全工作方案》

一、安全事故预防措施

(一)、火情

1、排查并消除火灾隐患

军训团联合基地进行火灾隐患排查。排查的重点是学生、指导员宿舍和基地食堂。排查时要及时清理可燃物，要管理好火源，以消除火灾隐患。

具体排查内容见表1。

表1 排查并消除火灾隐患

导致火灾的原因	排查存在的火灾隐患	预防措施
使用燃气设施	食堂、锅炉房燃气设施出现破损，燃气管道有泄露、老化。	经常检查燃气设施的完好程度及使用情况
使用电、气焊	基地修缮或施工场地违规使用电、气焊。	禁止在学生军训期间进行施工。如确需施工，要加强对施工场地电、气焊使用的监管。
电器设备过载	使用大功率电器，如音响、灯光等设施超载。	定期检查基地大功率电器，如音响、灯光的使用情况。
电路短路	私自改造电路	禁止学生、教师在宿舍内私自改造电路。
插线板使用不当	插线板使用不当	1、要购买“3C”认证的插线板；2、使用三孔插线板，保证地线连接；3、插线板应放置在高处明处，防止有水溅到，防止接近易燃易爆物品；4、尽量减少多个电器，特别是大功率电器，共用同一个插线板；5、不使用老化插线板。
乱扔烟头	烟头引发火灾	禁止吸烟
雷击	缺少避雷设施，或避雷设施有损坏。	1、军训前要检查避雷设施的完好； 2、对缺少避雷设施的建筑物要安装避雷设施。
纵火	人为纵火或蓄意破坏	1、加强对基地的管理，防止各类非军训基地人员进入； 2、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排查。

2、普及灭火器使用常识，加强灭火设施管理。

2.1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消防知识。

2.2 在教师、学生宿舍设置灭火器箱，配置 ABC 类干粉灭火器（可用于扑灭 A、B、C 类火灾：A 类是指含碳固体可燃物引发，B 类是指甲、乙、丙类液体，如汽油、煤油等引发，C 类是指可燃气体，如煤气、天然气等引发），消防斧（消防水带、水枪）等；各连队要组织学生各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军训团组织消防安全逃生演练。

2.3 要在显著区域设置消防设施标志，如消防设施，水源和宣传标志。

2.4 经常巡查，检查灭火器是否完好。对过期灭火器及时更换。

3、进行火灾逃生演练

联合保卫处，邀请消防官兵对逃生演练给予指导，结合实例介绍躲避、逃生、自救、呼救的方法。要组织学生进行火灾逃生演练，一是要让学生熟悉逃生的路线，二是要让学生了解逃生时避免吸入有毒烟气而窒息的方法。特别是要做好在高层居住的学生的逃生演练。

（二）交通事故

1、制定缜密交通方案

军训团要制定缜密交通方案，包括蹬车集结、往返途中注意事项、下车疏散等环节。

2、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连队要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向参训学生详细讲解乘车集结方案、往返途中安全注意事项和下车疏散方案。

3、加强沟通协调

军训团要加强与基地和车队的沟通协调。

出发前要对所有司机开展安全教育，强调此次军训乘车任务的重要性，要保证责任心强，业务经验丰富的司机担当运输任务；要对所有车辆做全面检查，确保没有机械故障。每辆车必须配备车长。指导员要随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要确保军训团指挥人员、指导员、车长的信息畅通。

车辆到达基地后，要按照军训团要求，按照指定位置停车。

4、开展交通安全演练

（三）传染性疾病

军训期间易发生的传染病主要有：流感、水痘和风疹。

针对传染病流行特点，预防措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控制传染源

1.1 基地要加强食堂炊事人员管理，必须持证上岗。

1.2 基地要严把食品关口，严防过期变质、低劣残次食品进入基地。对染病动物要及时处理。

1.3 校医院要做到对传染病情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防止传染病蔓延。

2、切断传播途径

2.1 基地要对参训人员的饮食环境、器具进行定期消毒，消灭蚊蝇、虫害。

2.2 参训学生要少吃零食，多吃饭、喝热水、勤洗手、不随地吐痰。

2.3 参训学生要积极参加训练，增强体质；要合理增添衣物，防止感冒。

2.4 要注意宿舍卫生，每天开窗通风，保持宿舍空气流动。

2.5 垃圾不堆放在宿舍。基地要对垃圾及时清理。

2.6 如遇发热或有其它不适及时就医。到医院就诊最好戴口罩，回宿舍后洗手，避免交叉感染。

2.7 传染病人用过的物品及房间适当消毒，如日光下晾晒衣被，房内门把手、桌面、地面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擦拭。

3、保护易感者

一是要预防接种，二是要积极参加体育运动，锻炼身体，增强抗病能力。

（四）食品安全

1、严抓食堂卫生安全

1.1 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

1.2 要保持食堂内外环境的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以及其他有害的昆虫及其滋生的条件。

1.3 操作间要易于清洗、排水，厨房废弃物要及时清运，禁止堆积。

1.4 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格禁止非军训基地食堂的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军训基地食堂，尤其是随意进入食品加工的操作间，及食品原料的存放间。

2、严抓上岗人员健康

2.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无健康合格证，不得上岗。

2.2 凡是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感染等消化道疾病（包括这些病原的携带者），以及活动性的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患者，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2.3 食堂从业人员以及集体分餐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烧、呕吐等病症的时候必须立即离开工作岗位，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之后，才能够重新上岗。

2.4 军训基地食堂从业人员加工食品时，必须穿戴清洁卫生的工作衣帽，必修戴口罩。不留长指甲，不留长发，不吸烟，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3、严抓食品关口

3.1 基地要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定点配送经营单位采购食品。

3.2 原材料要分类存放，定期检查，淘汰过期变质材料。食品储藏区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也应该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要分开存放。

3.3 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来制作食品。

3.4 食堂不得自售冷荤凉菜。

4、严抓餐具卫生

4.1 基地要做到每 3 天进行一次餐具消毒。消毒以后的餐具必须存在专用的保洁柜里面，已经消毒的和没有消毒的餐饮具要分开存放。

4.2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以及各种容器工具等，必须标志明显，分开使用。

5、严抓零售食品安全

小卖部出售的食品必须有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禁止出售变质、过期和不干净的食品。

6、每餐用餐供应必须进行小样留存，留存时间 48 小时。

（五）学生违纪

1、开展深度辅导，做好排查

1.1 连队指导员要与配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密切配合，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知识。

1.2 指导员要在军训中深入训练场、宿舍，开展深度辅导工作，了解学生身体、心理情况，对重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工作，做好排查，及时汇报。

2、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法规教育

2.1 要通过军事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活动，增强学生集体意识、责任意识和荣誉意识。

2.2 各连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违纪行政处分规定》，充分利用操课训练、点名等环节，增强学生法规意识和纪律意识。

2.3 要抓好学生党员、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畅通信息渠道

(六) 中暑

1、连队要做好防暑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暑知识。

2、连队要做好对学生身体情况的排查，对身体素质差或身体虚弱的学生要及时汇报，重点关注。连队要提前准备防暑药品，如清凉油、仁丹等。

3、军训团要根据环境情况，及时调整训练方案。

4、学生应做好防护：

4.1 在日晒下坚持戴帽子，避免太阳光直射头部引起热(日)射病，可适量涂防晒霜。

4.2 在就餐时，要吃饱饭；在休息时，及时休息。保证身体机能。

4.3 当发生某些中暑先兆时，必须及时休息。

(七) 训练伤

1、连队要在军训前对学生情况进行摸底，参训学生必须填写《学生身体情况普查表》，及时掌握学生是否曾患有重大疾病，是否曾经历手术等情况。

2、连队要积极与教官沟通，要求教官在训练中将防护知识传授给学生，并对学生进行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3、连队要积极与教官沟通，科学合理地制定实施训练计划，根据学生的体力状况慢慢地增加训练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训练伤的发生。

4、连队要组织学生学习应对如扭伤、晒伤等训练伤的紧急处置方法。

(八) 实弹射击

1、军训团制定实弹射击计划，保证实弹射击训练有序进行。

2、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军训团政委要达到实弹射击现场，进行现场指挥。要配备医务人员、应急车辆。承训部队、基地应提前检查靶场安全情况和枪械安全，及时排除机械故障和场地安全隐患。

3、各连指导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实弹射击训练的严肃性和危险性，要培训团部做好组织好动员，要在动员会上要讲明意义，宣布纪律。

4、学生按规定，有序进入靶场，服从安全员管理。严禁枪口对人，严禁射向非安全射界，严禁捡拾弹壳，严禁在靶场嬉笑打闹。如发生枪械故障，射击学生应立即与安全员联系。学生统一离开靶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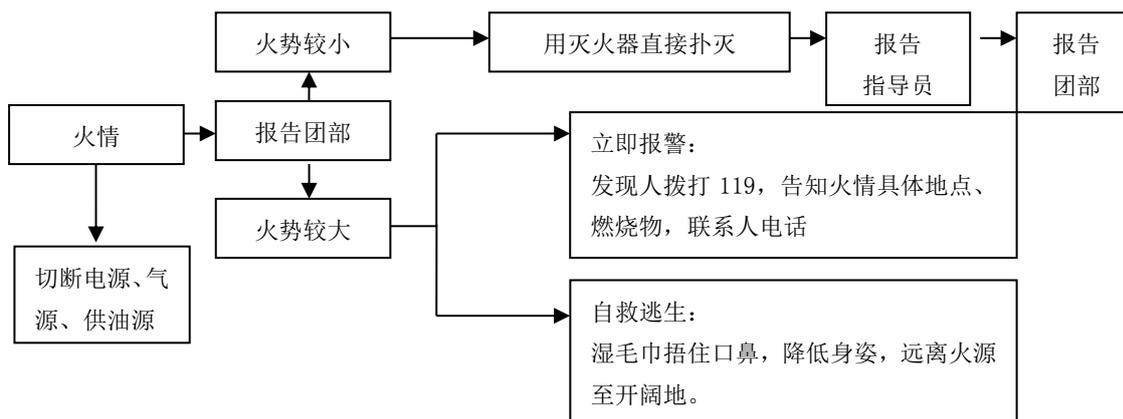
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 基本原则

- 1、当学生生命或身体健康受到威胁时，应立即送医，保证学生生命安全。
- 2、各连指导员为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突发事件现场，果断处理，零时间汇报。

(二)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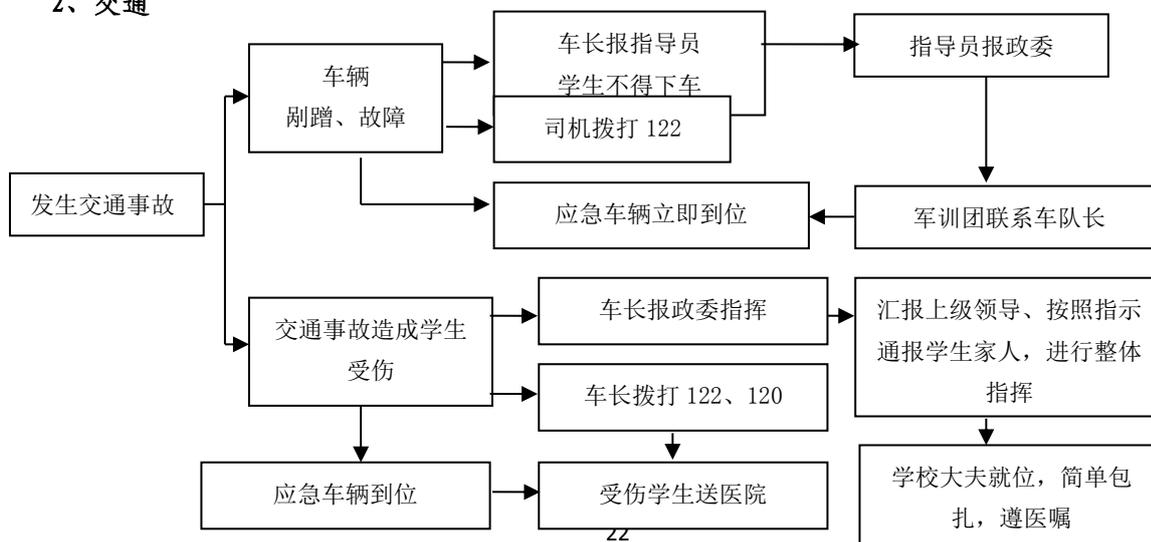
1、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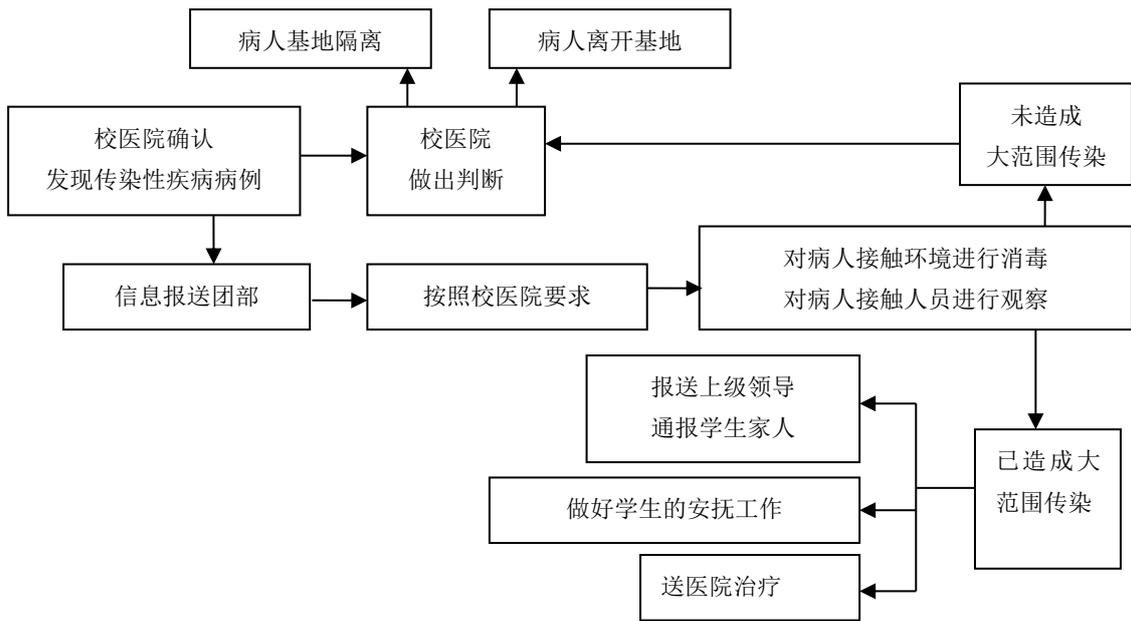
正确与错误的逃生方法比较

√ 正确的逃生方法	× 错误的逃生方法
烟气较大时，用多层浸湿的毛巾或衣物捂住口鼻，防止吸入有毒气体而窒息。	被困高层楼房时，选择跳楼的方式逃生。 居住在楼房时，乘坐普通电梯逃生。 面对火焰大声喊叫。 在浓烟中直立快速逃生。
房间内着火时，要弯腰或匍匐，并沿有冷空气进入的方向逃生。	
等待救援时，要用各种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如敲击金属管道、向外抛投衣物等。	
着火点离自己较近时，不要大声呼喊，防止吸入火焰将呼吸道烧伤。	
衣服着火时，不要猛跑，防止火势加大。	
穿多层衣服时将外层脱掉或就地打滚将火扑灭。	
穿单层化纤衣服时，不盲目脱衣，防止衣服与皮肤粘连，因脱衣而导致皮肤外伤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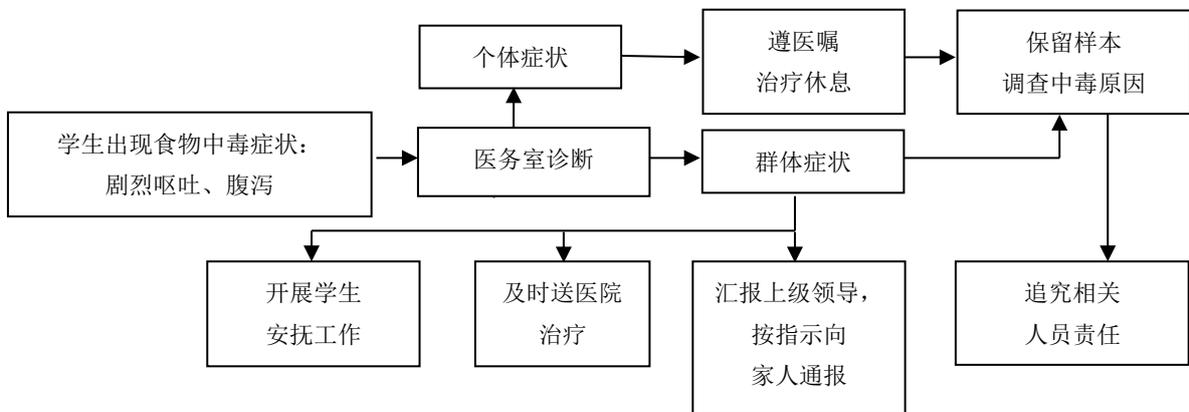
2、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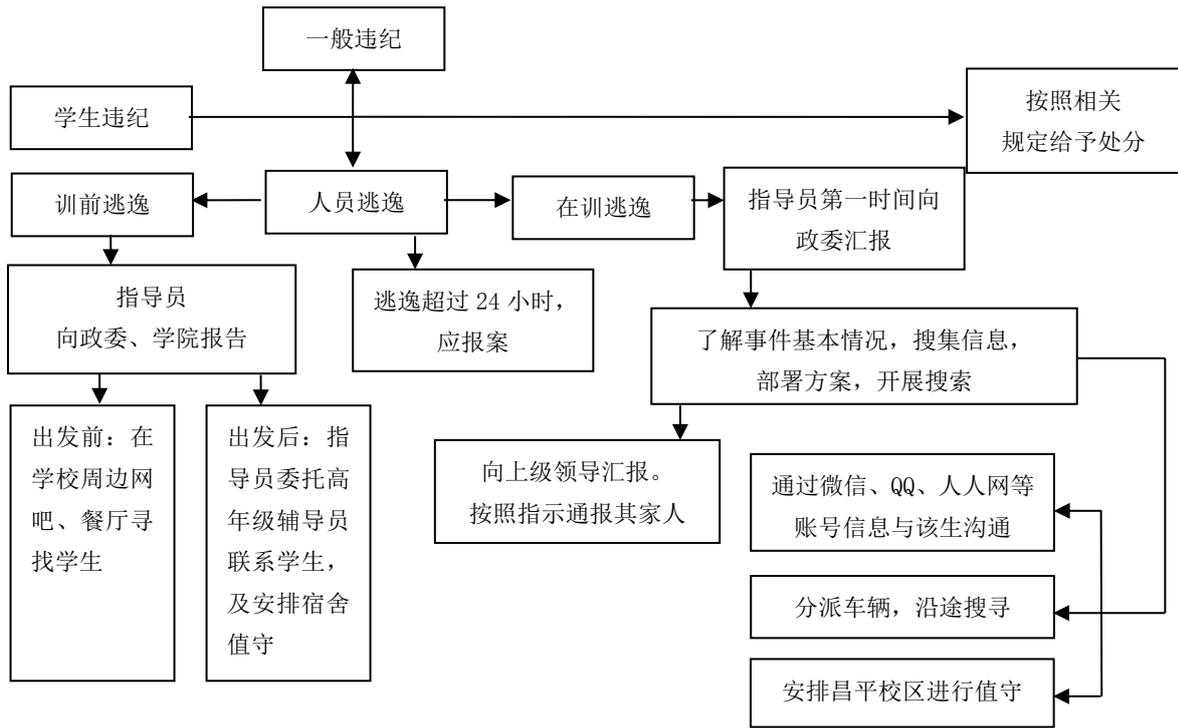
3、传染性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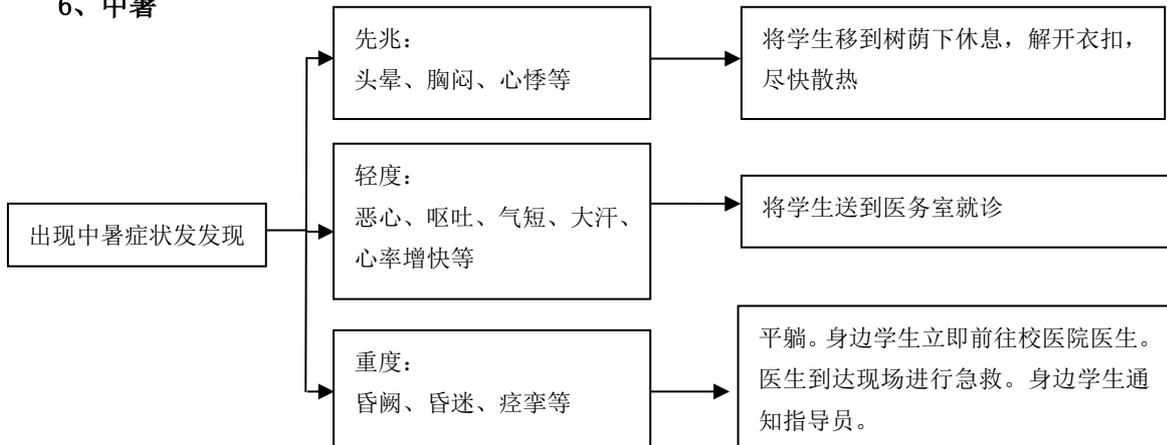
4、食物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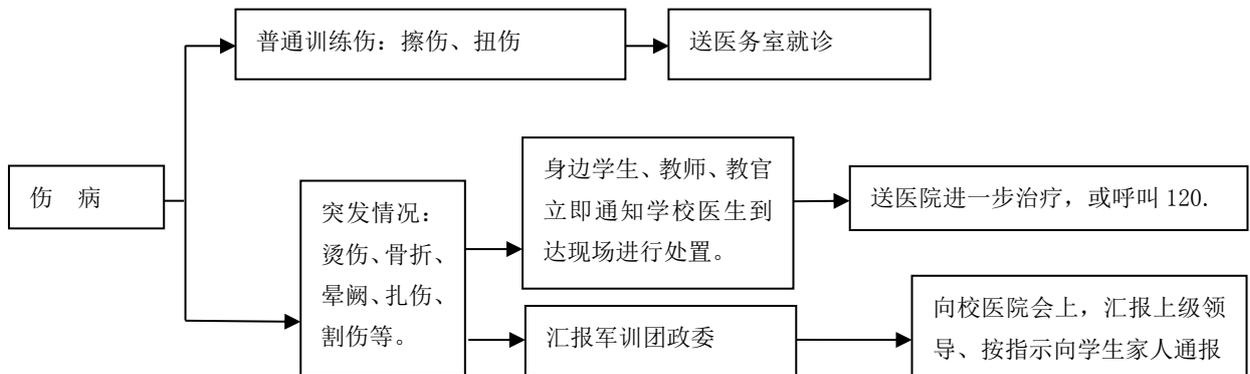
5、学生违纪



6、中暑



7、伤病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保障工作方案》

一、军训团应备物资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1	军大衣	28	白糖
2	大扩音器	29	签字笔
3	小扩音器	30	插排（双排）
4	扩音器蓄电池	31	插排（单排）
5	探照灯	32	茶叶
6	大订书器	33	胖大海
7	小订书器	34	金嗓子
8	旗杆	35	打印纸
9	路由器	36	长尾夹
10	网线	37	彩色墨盒
11	食堂督察袖标	38	板蓝根
12	雨伞	39	清咽滴丸
13	连旗	40	藿香正气水
14	团旗	41	白加黑
15	1 号电池	42	999 枇杷露
17	双鹿电池 9V	43	维 c 银翘片
18	蓝色粉笔	44	感冒清热颗粒
19	五色粉笔	45	清音丸
20	纯白粉笔	46	军训执勤
21	护踝	47	军训纠察
22	护肘	48	粘钩
23	护膝	49	价格贴
24	文件夹	50	黑塑料（大）
25	订书钉	51	锦旗
26	曲别针	52	物资运输车
27	白手套	53	透明胶
		54	胶水

二、参训学生应备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项目	物资明细	物资数量	物资单位	备注
1	必备物资	军训服装	帽子	1	顶	学校统一发放
2			帽徽	1	个	
3			上衣	1	件	
4			T 恤	1	件	
5			领花	1	对	
6			裤子	1	件	
7			武装带	1	条	
8			鞋	1	双	
9		背包带	宽背包带	1	副	
10			窄背包带	1	副	
11		胸牌	胸卡纸	1	张	
12			胸牌套	1	个	
13			胸牌夹	1	个	
14		床上用品	被罩	1	张	学生自备
15			床单	1	张	
16		生活用品	脸盆	1	个	
17			漱口杯	1	个	
18			牙膏	1	个	
19			牙刷	1	个	
20			洗脸巾	1	面	
21			洗澡巾	1	面	
22			洗发水	1	瓶	
23			沐浴露/肥皂	1	瓶/个	
24			洗衣粉	1	袋	
25			晾衣架	3	个	
26			卫生纸	2	圈	
27			暖壶	1	个	
28			水杯	1	个	
29			拖鞋	1	对	
30		袜子	3	双		
31		换洗内衣	2	套		
32		保暖用品	保暖秋衣	2	套	
33			保暖外套	1	件	
34	可选物资	其他物资	防晒霜	1	瓶	
35			洗面奶	1	瓶	
36			风油精	1	瓶	
37			鞋垫	2	对	
38			梳子	1	把	
39			小镜子	1	个	
40			针线	1	套	
41			创可贴	5	个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项目	物资明细	物资数量	物资单位	备注
42			运动鞋	1	双	拉练备用
43			刮须刀	1	个	男生
44			发夹	1	个	女生
45			橡皮筋	2	个	女生
46			零用钱	100	元	
47	禁携物资	易燃易爆	打火机	0	个	
48			酒精	0	瓶	
49		有毒有害	易过期食品	0	袋	
50			化学试剂	0	瓶	
51		酒类	白酒	0	瓶	
52			啤酒	0	瓶	
53			红酒	0	瓶	
54		利器	弹簧刀	0	把	
55			水果刀	0	把	
56		贵重物品	电脑	0	台	宣传组学生除外
57			ipad	0	台	
58			单反	0	台	宣传组学生除外

三、学生军训物资管理制度

1、物资的储存及管理

1.1 物资到达军训基地后，物资管理员依据清单所列名称、数量进行核对，清点无误后入库。

1.2 对入库的军训物资，物资管理员要及时填写入库单，经物资管理负责人签字后，登记至物资汇总表。

1.3 物资管理要严格把关，保证物资数量及质量合格。

- (1) 物资入库，需按不同类别、特点和用途分类码放，并做好编号工作；
- (2) 未经物资管理负责人批准，不可动用物资；
- (3) 调换物资均需要做好登记，保证物资数量准确；
- (4) 补充新物资要及时登记，并做好物资汇总表的更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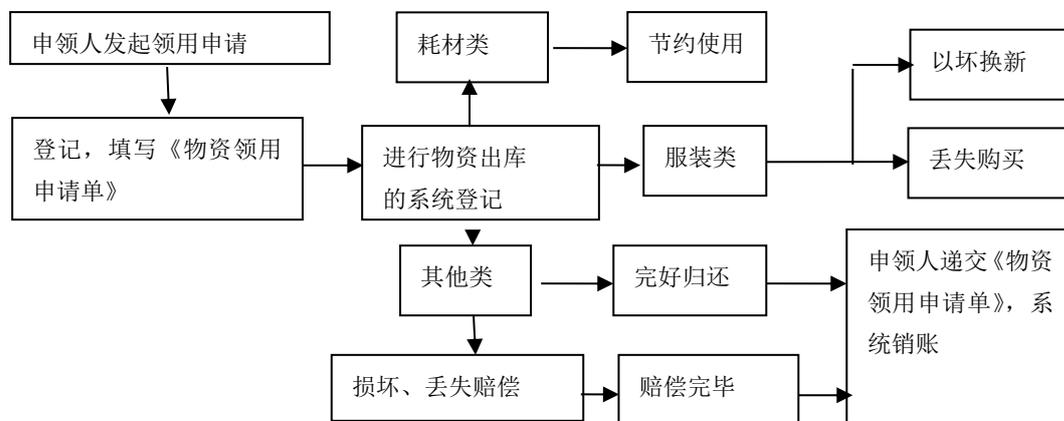
2、物资的发放

2.1 要按规定时间领取和归还物资。

2.2 连队物资由指导员领取，参训学生物资由指导员陪同学生领取。

2.3 领取物资应得到物资管理小组成员同意。

3、军训物资发放与归还流程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物资领用申请单》

存根	编号			
	借用连队		借用时间	
	借用时间		物资名称	
	物资名称		借用时是否完好	
	物资数量		借用人签字	管理员签字
	借用时限		归还时间	
	是否完好		归还时是否完好	
	借用人签字		借用人签字	管理员签字
	管理员签字		备注	

四、餐饮管理

1、就餐原则

健康卫生，合理引导学生，吃饱不浪费

2、就餐标准

2.1 早餐：鸡蛋、包子、馒头、花卷、油条等，至少有两种以上咸菜，如泡菜、豆腐干、花生米、榨菜等花样穿插搭配。

2.2 午餐：2个荤菜、2个素菜，每天菜的种类花样要多，米饭供学生吃饱为准，并有稀饭、菜汤。

2.3 晚餐：2个荤菜、2个素菜，每天菜的种类花样要多，米饭供学生吃饱为准，并有稀饭、菜汤。

3、就餐须知

3.1 每桌十人就餐，每餐安排两名小值日。

3.2 学生餐盘由小值日清洗，并统一带回宿舍存放。

3.3 开饭前，小值日提前15分钟前往餐桌分餐。

3.4 打饭时，馒头与米饭要分开装，避免馒头浪费。

3.5 学生就餐时，各指导员要前往就餐区巡视。出现问题时，指导员与后勤就餐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拍照取证，当场处理。

3.6 餐盘丢失，由指导员当场联系就餐负责人，立即给予解决。

3.7 对于学生出现腹泻、中毒等饮食情况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

3.8 午饭病号饭在上午10点上报，晚饭病号饭在15点30分上报，如临时需要添加病号饭，即时联系后勤就餐负责人。

3.9 军训第一天，宣教组与执勤负责人需要上报提前就餐人员，由就餐负责人协调就餐。

3.10 每日例会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就餐问题反馈单》。一般就餐问题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就餐问题反馈单》，不在例会中重复汇报。重大就餐问题，在例会中汇报。

4、餐具消毒方案

4.1 就餐负责人协调基地为连队准备消毒临时存装的塑料箱。

4.2 连队按照指定日期、时间，将学生洗好的餐具，清点后携带至消毒地点。

4.3 就餐负责人监督连队将餐具放入消毒柜内。

4.4 连队指导员带领学生在指定时间，前往消毒地点，在就餐负责人监督下，领取餐具。

说明：餐具消毒安排表需要与基地对接后在通知橱窗粘贴。

5、少数民族学生就餐方案

1、到达军训基地后，由各连指导员安排少数民族学生前往清真就餐处协助老师处领取清真餐盘与

清真就餐卡。

2、清真就餐时间，开训前三天视情需要点名就餐。各连指导员协调本连连长，在规定时间内（早餐 7:20，午餐 11:50，晚餐 17:20）安排清真学生就餐。

3、学生凭清真就餐卡在营区北门外集合，由清真就餐协助老师清点人数与核对就餐卡后，统一带至清真食堂就餐。

4、学生的餐盘或清真就餐卡如有丢失，即时上报清真就餐主责老师处补充。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作息时间表》

起床、整理内务、洗漱	5:30
早操	6:20
早饭	7:20
操课	8:00—11:30
午饭	11:30—12:30
午休	12:30—14:30
操课	14:30—18:00
晚饭	18:00
集体活动	19:00
军训团例会	20:00
晚点名	21:00
熄灯就寝	22:00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免训、缓训申请表》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北化大校办发[2002]21号）、《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1]44号）和《高水平运动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补充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2]46号）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流程

1、由于严重生理缺陷、残疾和疾病不能参加军事训练，而申请免训或缓训的学生，应持有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批准，报武装部审核。申请免训或缓训的学生必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事训练免训、缓训申请表》。

2、由于参加国内外体育比赛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提出免训或缓训的学生，由文法学院统一开具参赛证明，报武装部审核。

3、武装部审核通过后生效。

二、成绩评定

1、由于严重生理缺陷、残疾和疾病而免训学生的《军事训练》成绩为“D”；由于比赛冲突而免训的高水平运动员的《军事训练》成绩，结合文法学院所提供的比赛成绩给定。

2、缓训学生原则上应参加下一年度的军事技能训练。缓训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退、补选课时间段内填写《北京化工大学退、补选课申请表》，并报校教务处备案。未进行免训、缓训申请，或未在校教务处备案的学生，不给予成绩。

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免训、缓训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参训学生身体情况普查表》

一、基本信息			
学 院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籍 贯		民 族	
学生本人 联系电话		学生家人 联系电话	
二、身体情况			
<p>为了向参训学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安全服务工作，保证学生军训工作安全进行，学校需要向你了解你的身体情况，请如实填写。</p> <p>如你正患有下列某种身体疾病，或曾经有过相关病史，或有下列未列情况疾病，请在下方空白处进行说明。如果没有需要向学校说明的情况，请写“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脏病、心肌病； 2、高血压病、糖尿病； 3、支气管扩张、哮喘； 4、恶性肿瘤、； 5、结核病； 6、慢性肾炎、尿毒症； 7、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 8、风湿性疾病； 9、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10、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需要向学校说明的既往病史及其他情况：</p>			
签名： 2016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指导员守则》

（“十要”）

- 一、要自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落实学校军训工作通知要求，认真执行军训方案。
- 二、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领导、教官、工作人员，严格组织纪律，注意作风养成，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不私自外出。
- 三、要树立大局观念，认真处理好团与连、连与连、院与连之间的关系，既努力做好工作赢得荣誉，还要做到谦虚谨慎，共同营造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
- 四、要与学生同训、同学，密切关注学生身体、心理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深度辅导工作，做好预防，及时处置突发问题。
- 五、要通过军训培养学生干部，调动学生积极性，使学生自觉投入到军事训练中去。
- 六、要认真处理个人与承训部队、军训基地之间的工作关系，借助部队育人优势，利用基地服务功能，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努力做好工作。
- 七、要重视军训安全工作，认真学习《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安全工作办法》，熟练掌握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坚持请示汇报制度。
- 八、要注重经验总结，掌握军训工作规律，处理好训练和教育、规范化与人性化、考核评比与激励育人之间的关系，提高军训工作效果。
- 九、要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爱护军训物资，最大限度实现军训资源循环使用。
- 十、要努力工作，勇于克服困难，做到自始至终，绝不松懈。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军容风纪条例

（十个不能 六个做到）

“十个不能”

- 1、不能顶撞教官、首长。
- 2、不能披衣、敞怀、卷裤腿、在军训服外罩便服、在室外穿高跟鞋和拖鞋。在团规定的换洗衣服时间内，可着便服。军训服内着毛衣、绒衣、棉衣时，下摆禁止外露。
- 3、男生不能留长发、大鬓角、胡须、染发，蓄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一点五厘米；女生不能烫发、染发、发辫过肩、描眉、涂口红、染指甲，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饰物。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能戴有色眼镜。
- 4、不能无故旷课、弄虚作假、小病大作。
- 5、不能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诈骗、损坏公物。
- 6、不能在训练和集体活动时间内携带或使用手机。
- 7、不能进入团规定的军事禁区。
- 8、不能擅离营区、亲朋探望；不能无假外出，请假不归。
- 9、男女学生不能在营区内结对散步、勾肩搭背，不能进入异性宿舍。
- 10、不能在行走时吃东西、扇扇子、搭肩挽臂。

“六个做到”

- 1、做到认真学习相关纪律条令条例，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训练、集会，及各项军营活动。
- 2、做到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 3、做到坚持训练、挑战自我、不断磨练自己的意志品质，不断提升自己的学习能力。
- 4、做到遵守训练场、会场、电影场、浴室、餐厅等公共场所各项规则，有秩序、不起哄。
- 5、做到遵守礼节。遇见首长或上级时，应当敬礼；营门卫兵交接班时，应当互相敬礼；营门卫兵对出入营门的分队、首长和上级应当敬礼；在室内，非直接首长来到时，应当自行起立；未列队的分队，不论在室内室外，当上级首长来到时，由在场职务最高者或先见者发出“立正”口令（当人员处于坐姿时，应先发出“起立”口令），并由在场职务最高者向首长敬礼和报告。当听到首长和上级呼唤自己时，立即答“到”；在领受首长口述命令、指示后，回答“是”。
- 6、做到自觉检查个人仪表风貌，自觉接受军容风纪监督。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学生骨干职责》

一、学生党员职责

党员在连队党支部书记（指导员）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

1、要发挥学生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训练、生活中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保持党员先进性，要做到“有困难上，有荣誉让”；

2、要配合支部书记积极参加军训团党总支、连队党支部活动，民主生活会；

3、要调动起参训学生投身军事训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副班长职责

副班长在班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配合班长带领全班进行军事训练和理论学习，参加军训团组织各项活动，为提高全班人员的政治觉悟和军事素质努力工作。

1、督促全班人员按时就寝，按时熄灯；按时起床，按时集合。

2、带领全班人员准时到达训练场指定，清点人数，向班长报告。

3、确保本班责任区域内的卫生干净整洁。

4、协助班长发挥班级骨干作用，带领全班为连队争取荣誉。

5、协助班长带领全班遵守纪律，服从大局；爱护公务，杜绝浪费。

6、采集整理班级管理中的信息，及时向连队领导汇报。

7、按连队要求安排好昼间值日、夜间岗哨和学生请销假事物。

8、协助班长抓好全班的军事训练，激发练兵热情，营造课间休息的良好氛围。

9、以身作则，团结同学，努力工作，不辱使命。

10、带领全班严格执行条令条例，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全班人员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作风；

11、组织全班熟悉、管好训练枪支、器材，严格遵守使用规定；

12、掌握全班人员的思想情况，做好思想工作，搞好班内外团结，确保班内士气旺盛、内外关系融洽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13、带领全班参加各项活动，在活动中树立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14、完成连队交给的其他任务。

三、车长职责

车长在连队指导员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

1、第一时间了解乘车方案，了解所乘车辆顺序号、车牌号、司机名字；

2、组织本车同学登车，及时清点同学人数，并向指导员汇报；

3、要及时劝阻同学在行车过程中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窗外；

4、要监督司机行车安全。及时劝阻司机在行车过抽烟和拨打手机的行为

5、要求同学在乘车过程中不要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司机的正常行驶；

6、行车过程中有任何突发状况，立即向连队指导员汇报，严禁学生私自离开。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期间会议、汇报制度》

一、连务会：军训期间不少于3次，连首长主持，副班长以上人员参加，主要内容：分析连队完成任务、军训、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讲评各班工作，研究布置下步工作。

二、军训团指导员例会会议：每天召开，由团首长主持，参加人员为学校军训团所有在岗人员，会议内容、时间由团首长决定。主要各连队汇报当日情况、研究解决思想、训练、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传达上级文件及指示，布置阶段工作等。

三、军训工作协调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基地、部队、学校三方协调会，参加人员根据会议内容决定，协商军训工作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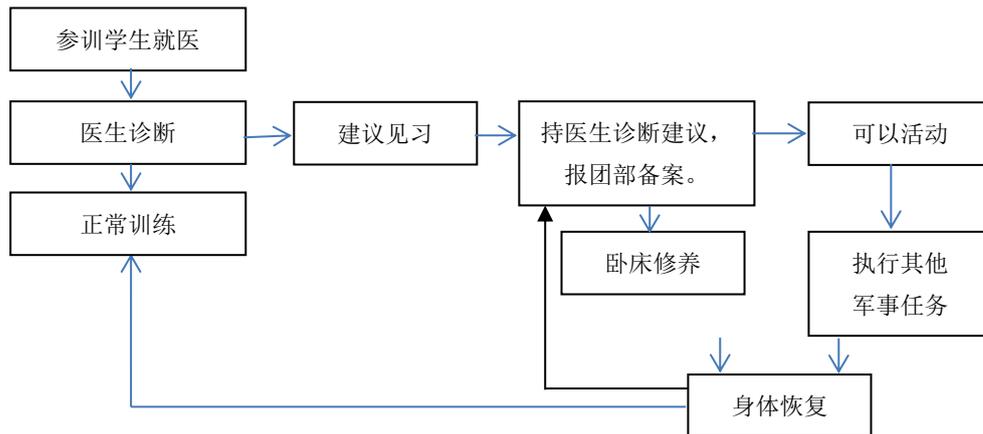
四、汇报制度：通常以会议、口头、电话等方式逐级进行，必要时可越级汇报。汇报必须及时、准确、简明。连向团要逐日汇报一日情况，军训团校方领队要定期向学校汇报军训工作情况；发生事故和遇到特殊情况时，军训团校方领队要在零时间向学校负责军训工作的主管领导报告。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关于申请军训见习的规定》

军训见习是指军训团团部根据校医院主治医生诊断建议，做出参训学生不参加高强度军事训练，在宿舍休息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的决定。

见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参训学生守则》，在见习过程中，认真执行军训团团部交予的各项军事任务。

申请见习流程如下：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 号)精神,确保学生军训“不变形、不变味、不变色”。紧抓学校 60 周年校庆契机,以党建团建活动、文体活动和宣传活动为载体,开展**党史军史教育、国家安全意识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爱校荣校教育**,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国防意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从高中生到大学生的角色转换,激发青年学生爱国热情,笃定理想信念,汲取力量投身青春报国的时代洪流。

教育主题

高举旗帜 不忘初心 强军兴军 爱校荣校

一、军营党建团建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座谈重要讲话精神,军训团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马克思诞辰两百周年”、“强国强军”、“甲子校庆”等主题,在军训期间组织开展党建团建工作。各连队按照学校要求积极开展“四课一会”教育,增强学生军事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一) 开展党史军史教育、爱军荣军教育、爱校荣校教育

1、组建“讲师团”

以连队为单位,组建由学院教师、连队教官、指导员、党小组成员、在训学生骨干、高年级学生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组成的“讲师团”。“讲师团”成员需明确分工,按照“四课一会”教学要求认真准备教学内容。连队按时将“四课一会”开展情况报军训团。“四课一会”教学开展情况纳入学生军事训练连队考核。

2、“四课一会”教学内容

(1) **党史军史课**:重点讲解我党、我军的建设发展历史,能够结合承训部队优势,邀请教官宣讲承训部队光荣军史。本课 1 个学时(45 分钟)。

(2) **国情军情课**:重点讲解我国基本国情,新时代国家发展重大战略,新时代人民军队改革进程。本课 1 个学时(45 分钟)。

(3) **军旅成才课**:重点讲解大学生参军入伍与国家发展、军队建设之间的关系,激发大学生从军热情,讲清楚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政策;要求学院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走进军训基地,进行宣讲。要对宣讲人进行培训。本课 2 个学时(90 分钟)

(4) **校史校情课**:重点讲解我校建校发展历史,增强新生对学校、对学院、对专业的了解认识,做好对校训、校歌,“化大精神”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本课 1 个学时(45 分钟)

(5) **民主生活会**:连队临时党支部召开支部民主生活(扩大)会议,重点讨论连队师生思想状况,加强对连队师生的思想引导。

3、教学时间安排

“四课一会”教学是 2018 级学生军训教学内容。各连队应结合训练进度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于 9 月 16 日，即开训前报团部宣教组。

4. 考核办法

(1) 各连队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四课一会”教学，在进行课程或会议结束后次日将会议新闻稿与不少于 3 张图片上报团部，“四课一会”教学情况纳入连队考评，团部不定时进行抽查。

(2) “四课一会”落实情况考核实行预置分制度。要求各连队在各项活动开展前至少提前一天向团部上报备案，按照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并按时提供新闻与照片材料。每项活动全部落实共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含开展但未备案）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 推进党建带团建，开展思想引领

1、夯实军训团党建团建的组织基础

军训团成立临时党总支。党委学工部部长任军训团临时党总支书记，军训团政委任第一副书记，副团长、副政委任总支委员。临时党总支每天召开总支委员会会议。

各连队成立临时党支部和临时团总支。临时党支部书记由连队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担任。连队临时党支部、团总支结合“四课一会”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并向军训团临时党总支汇报。

2、亮明身份

要求军训团教师党员、学生党员在训期间全程佩戴党徽。

亮明身份考核实行预置分制度，满分为 5 分。在军训团抽查过程中，同 1 名党员（包含老师、学生）被两次发现未佩戴党徽扣 1 分，同 1 名副班长被两次发现未亮明身份（指未有显著身份标示）扣 1 分，连队党员或副班长所在宿舍因内务脏乱差被批评两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召开党支部民主生活会

各党支部要至少开展 1 次民主生活会，主要解决军训当中参训教师、学生可能出现的思想认识问题，相关“苗头”问题要及时报送团部，支部班子要在军训问题上统一认识，要与团部保持一致。党支部可以召开扩大会议，邀请普通学生列席，支部要对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进行纸面和影像记录。

(三) 开展青年先锋榜样教育

1、设立“青年先锋岗”

军训团设立“青年先锋岗”。各连队向军训团推荐工作主动、训练刻苦、自觉接受监督的共青团员担任青年先锋，在热水供应点维持秩序。军训团对值岗情况进行抽查。

2、设立“青年宿舍”、“副班长床铺”

连队要将选拔的主要共青团干部所在宿舍设立为“青年宿舍”，将副班长所住床铺设立为“副班长床铺”。“青年宿舍”、“副班长床铺”需要张贴明显标识。标识由连队自行设计、制作、张贴。要求标识能够体现军旅元素、学院特色，美观大方。

二、军训宣传工作

完善军训宣传途径和形式，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军训生活中的微故事和微感动，深入挖掘和捕捉学生军事训练中的精彩瞬间、感人故事，多角度呈现鲜活学生军事训练印象，从不同角度讲好“北化军营故事”，以达到丰富军营文化生活、普及国防文化知识、传递正能量的目的，在锻炼意志品质的同时陶冶情操，及时、全面、广泛开展军训宣传工作。

（一）军训专刊

集中展示 2018 级军训团训练成果，展现我校师生刻苦训练、坚忍不拔、积极上进的精神风貌，营造积极向上的军营文化氛围。2018 级学生军训团将于军训期间制作专刊一期，设置六个版块记录学生军训生活。

1、版块设置

（1）军训新闻摘要

版块简介：记录 2018 级学生军训工作。

内容来源：宣教组干事采写。（本版不征稿）

（2）军营采访实录

版块简介：采访连长、教官、指导员、有代表性学生等典型人物。

内容来源：宣教组干事采写。（本版征集线索，各连队以 150 字人物简介形式提供线索，线索被采用，每个加 0.5 分）

（3）军训感悟选登

版块简介：收录指导员工作日记及表达军训体会感悟的文章；收录学生对军训意义的理解、对国防教育的思考、对参训师生与教官的赞扬及军训在过程中获得的体验和成长等具有感情色彩的短文。

内容来源：面向各连指导员及学生 征稿。（文章被采用，每篇加 0.2 分）

（4）优秀主题征文

版块简介：收录征文大赛中优秀获奖作品。

内容来源：宣教组干事采集。（本版不征稿）

（5）军训时光剪影

版块简介：与原军训画册内容结合，记录军训精彩瞬间，展现我校师生刻苦训练的精神风貌，集中展示 2018 级军训团训练成果。内容包含反映军训出征、拉练、会操等重要活动节点和日常训练的相关内容，反映早晨洗脸、饭前拉歌、吃饭过程、叠被子、晚点名等军训生活相关内容，反映拔河、定向越野、板报、合唱、晚会等多姿多彩的军训活动的相关内容，反映参训学生坚韧不拔的态度和刻苦训练的精神面貌，反映团部各工作组精神面貌和医院、物资、食堂、宣教、后勤等团部保障工作的相关内容，摄影大赛的相关作品，以文字、照片等形式集中展示。

内容来源：宣教组干事采集。（本版不征稿）

（6）军训生活定格

版块简介：收录军训过程中的速写及漫画作品，收录学生广播稿件中有代表性的语句。

内容来源：宣教组干事采集。（本版不征稿）

2、征稿说明

(1) 每晚 19:30 前以连队为单位交到团部，每天每连队上限 20 篇，一经录用加 0.2 分。

(2) 来稿在左上方注明：专刊投稿+投稿栏目名称+连队班次+作者姓名。如：专刊投稿，军营采访实录，二连三班，张三。

(3) 从广播稿中筛选出来的稿件，每篇加 0.2 分。

(4) 稿件须为作者本人原创，语言生动鲜活，可读性强，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忌大话、套话、空话，禁抄袭、剽窃杜绝抄袭稿件和雷同稿件。如被查出网上抄袭、下载文章等现象，每查出一篇连队宣传总分减 2 分。

(5) 具体加分情况在简报出版后在例会上公布。

(二) 军训微信报

为活跃军训文化生活，及时反映师生的军训动态，军训团宣教组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在军训期间积极推进微信信息发布工作。

1、微信公众平台账号信息

名称：北化国防教育

微信号：BUCT_defense



2、发送时间

军训期间每日 19:30 之前

3、发送对象

所有关注微信公众平台的用户

4、版块设置

【简讯】军训时事、军训基地特色工作推进情况跟踪报道。

【榜样】先进典型（指导员、教官、学生）人物及事迹介绍。

【口号】连队口号展示及内涵介绍（100 字以内）。

【贴士】军训生活小贴士，关注参训同学的身心健康。

【轶事】军训生活趣事，发生在同学身边的感人瞬间，师生或教官与学生中间的奇闻乐事，褒扬军训生活好人好事，抒发学生的军训感言，以学生视角关注军训生活，展示军训成果。

【风采】训练或文体活动过程中师生风貌展示。

【专题】在训练过程中的纪念日或节日，结合军训背景，关注学生思想动态。

【天气】天气资讯播报（温度、风级、风向、紫外线强度、感冒指数等）。

5、前期准备

(1) 微信公众平台推广宣传；

(2) 了解各连队军训口号的具体内容和深刻内涵；

(3) 对接军训每日详细训练计划；

(4) 收集军训趣闻以备材料匮乏；

(5) 依据训练计划预先制定推送计划。

6、整体要求

微信报需同时具备整体性和特殊性，整个军事训练期间推送要连贯，且主要思想明确，同时每日有不同主题，主题选择与当日军训时事密切相关，标题需具有趣味性，引人入胜；微信报以图片为主，每天新闻要有“微信报专版”，即简版新闻和多图新闻。每一板块都至少插入3张图片，如无与内容相关图片，可使用摄影组优秀作品代替。

(三) 军训板报

为丰富2018级参训同学军旅生活，增强集体主义意识和团队合作理念，同时为同学们提供展示自我才华的平台，在我校60周年校庆之际，2018级学生军训团将于军训期间开展板报评比活动。板报内容需紧密结合北京化工大学60周年校庆，反映学院建设发展历史，反映学院师生精神面貌，充分体现学校特色和连队特色。

1、评比时间

9月24日（暂定）

2、评比构成

板报评比由板报整体设计、具体内容和板报解说3部分组成，分别占40分、50分和10分，以下是各项具体分值：

(1) 板报整体设计（40分）

- ① 主题鲜明，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得当，整体美观。（10分）
- ② 突出连队特色，形式创新，具有感染力和冲击力。（10分）
- ③ 图文并茂，相互呼应。图案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30%，文字内容不少于150字。（10分）
- ④ 板报只许用团部提供的粉笔（白色、黑色和彩色）绘制，不得添加任何其他颜料，可以用纸张、泡沫等其他材质装饰，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10%。（5分）
- ⑤ 版面整洁，文字无涂抹，便于阅读。（5分）

(2) 具体内容（50分）

- ① 板报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需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正面教育价值，能够体现当代大学生热爱祖国、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20分）
- ② 板报内容可结合通过军训生活、学习、训练等内容充分展示学校特色和连队特色。（20分）
- ③ 板报措辞恰当，语言符合“畅、达、雅”的要求。（10分）

(3) 板报解说（10分）

- ① 解说重点突出、层次清楚、语言朴实、普通话标准。（5分）
- ② 时长不超3分钟，声音洪亮，语言流畅，自然大方。（5分）

3、评比细则

(1) 各连队需在指定时间，进行板报的绘制工作，不在指定时间绘制板报的连队在当次评比中总分扣5分，发现两次取消该连队当次板报评比资格。并自行妥善保管作品，在保管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后果请自行承担。

(2) 各连队请禁止使用除白色、黑色和彩色粉笔之外的其他任何颜料、胶料绘制板报，如经证实，将取消本次板报的成绩。

(3) 团部成员担任板报评比工作的评委，获奖连队将在军训总结会上进行表彰。

(四) 军训广播

为鼓励学生记录军训期间的所见所闻及军训感悟，2018 级学生军训团于军训期间征集学生广播稿件，并于每天中午、晚上两个时段播送。通过此种途径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军训工作对学生成长的深度意义。

1、征稿时间

9月16日——9月28日

2、征稿要求

(1) 各连队做好组织统筹工作，保证新生全员参与。

(2) 避免“假、大、空”的文章，避免形式华丽，内容空洞的稿件。只要反映真情实感的在审稿过程中宣教组会优先考虑录用。

(3) 主题鲜明，与国防、军队、校庆和军训生活相关，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正面教育价值。

(4) 选题宽泛，可以是宏观理性的思考，也可以是身边故事的缩影；可以歌颂人物，如赞颂教官、指导员、工作人员、身边战友等，也可以叙事抒情，发表议论；也可以是军训和成才的思考。

3、投稿要求

(1) 字迹工整清晰，避免潦草。语句流畅，语言符合“畅、达、雅”的要求，杜绝抄袭和雷同现象，杜绝同一篇稿件重复上交。

(2) 体裁不限，每篇稿件（除诗歌外）的字数在 200 至 400 之间。

(3) 每连队每天至少交稿 15 篇，基础分为 15 分，少交一篇扣 1 分，多交一篇加 0.5 分，附加上限为 5 分，一经录用，加 2 分。

(4) 每晚 7 点半前以连队为单位交到团部，来稿在左上方注明：广播投稿+连队班次+作者姓名。如：广播投稿，二连三班，张三。

(5) 为保证审稿公平公正，每晚 7 点半，各连队稿件在团部会议室进行集中审稿。

(五) 军训征文

为重温党的光辉历程，讴歌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缅怀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开展军训征文活动。

1、征文时间

9月17日——9月26日

2、征文对象

全体参训学生、教官、指导员

3、征文要求

(1) 征文要结合“高举旗帜 不忘初心 强军兴军 爱校荣校”的主题，以北京化工大学 60 周年校庆为契机，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大座谈会上的讲话”、“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巨大成就”、“强国强军”等时代主旋律，抒发对军训生活的情感和思考，对和平的向往与珍惜，展示出师生满怀期待、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题目自拟，题材不限。

(2) 征文须为作者本人原创，故事性、可读性强，语言生动鲜活，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忌大话、套话、空话，禁抄袭、剽窃，体裁不限，题目自拟，字数在 800-2000 字之间（诗歌不做最低字数要求，限 30 行以内）。

4、投稿方式及要求

(1) 稿件于 9 月 26 日上午 10 点统一交到团部，来稿在左上方注明：征文投稿+连队班次+作者姓名。如：征文投稿，八连三班，张大伟

(2) 要求统一用 A4 纸书写，参赛作品务必字迹工整，卷面整洁。来稿一律不退，请参赛同学自留底稿，严禁一稿多投。

(3) 每连队上交至少 10 篇作品，基础分为 20 分，少交一篇扣 2 分，多交一篇加 1 分，附加上限为 10 分。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优秀奖加 2 分。

(3) 奖项设置：

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2 名。9 月 28 日公布获奖结果，获奖名单和作品将在军训简报上刊登，并在军训总结会上进行表彰。

(六) 军训摄影比赛

为进一步落实大学生军训工作计划，丰富军训生活，2018 级军训团将于军训期间举办“魅力军营·炫彩青春”主题摄影比赛，用照片定格和记录我校师生的军旅生活和情愫，体现广大师生的爱国之心、强国之愿、报国之志，强化师生对自身责任和使命的认识。

1、摄影时间

9 月 16 日——9 月 26 日

2、参赛人员

军训团部领导、教官、指导员、宣教组学生。

3、摄影要求

(1) 照片内容可以从小角度切入，也可以从大背景着手，可以拍摄学生训练、文体娱乐、领导看望、基地风景等军训基地的人、事、景，要求展示出参训学生刻苦训练、永争上游的精神风貌、不怕苦不怕累的优秀品格、师生（教官）间的深厚情谊等；

(2) 照片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亮度、色泽协调，具有较强的感染力或故事性。

4、投稿方式及评奖

(1) 军训期间可于 9 月 26 日上午 10 点之前将参赛摄影作品交至团部宣教室。

(2) 最终决出一等奖作品 1 张、二等奖 2 张、三等奖 5 张、优秀奖 12 张。对获奖者进行奖励，

不计入连队加分。

三、军营文化活动

进一步丰富军训生活，增强连队间交流，增强集体凝聚力，通过合唱、拔河、定向越野、文艺汇演等活动打造难忘军旅和集体生活体验。

文体活动时间推进表

项目	日期	汇报日期
合唱	9月21日、23日彩排	9月24日
拔河	小组赛：9月18日、9月20日、9月22日； 半决赛：9月24日	决赛：9月26日
文艺汇演	9月21日开始海选；9月27日彩排	9月28日

（一）合唱比赛

1、评比时间

9月24日（暂定）

2、参赛要求

以连为单位组成合唱队伍，共9支参赛队伍，每队参赛人数为40人（包括领唱、指挥、演员等所有参与展示人员）；**伴奏形式为自带乐器伴奏，禁止使用伴奏带**；参赛曲目包括必选曲目《母校之光》和一首自选曲目，总时长不超过12分钟；比赛顺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人数、演唱时长不符合要求由工作人员执行扣分，人数每超过1人扣1分，时间每超过1分钟扣1分，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算。

3、合唱比赛评分细则

- （1）艺术水准：
 - a. 对旋律准确性的把握，走音、离调酌情减分；
 - b. 对歌曲节奏性的把握，是否准确合上节拍；
 - c. 各声部间旋律是否和谐，节奏是否统一；
 - d. 演唱时口齿是否清晰，歌词表达是否准确
- （2）舞台效果：
 - a. 参赛队伍的精神风貌及表演热情；
 - b. 指挥水平；
 - c. 服装整齐程度、上下场是否井然有序；
- （3）编排创意：
 - a. 形式是否多样，如独唱、轮唱、朗诵、伴舞等；
 - b. 在队形编排上是否有新意；

4、合唱评分表

连队	艺术水准（40分）	舞台效果（40分）	编排创意（20分）	总分（100分）

（二）拔河比赛

1、时间安排（暂定）

小组赛：9月18日、9月20日、9月22日

半决赛：9月24日

决赛：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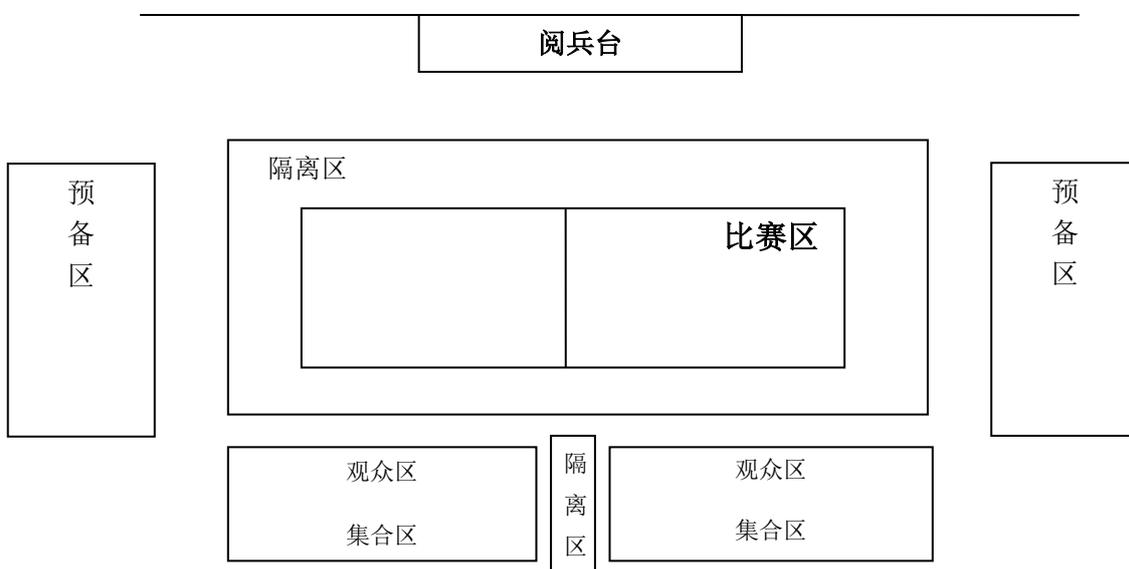
2、地点安排

预备区：阅兵台前水泥地以外的东西两侧，为参赛连队等待区。

比赛区：阅兵台前水泥地警戒线以内，非工作人员、非参赛人员禁止入内。

隔离区：比赛区与观众区间隔区域，工作人员维护赛场秩序及分隔观众与赛区所用。

集合区（观众区）：比赛区警戒线外围，分为东西两部分，用于参赛完毕连队集合、撤离。



3、参赛要求

(1) 以连为单位组建队伍，每队 21 人，包括男生 10 名、女生 10 名，喊号 1 名（性别不限，身份不限，教官、指导员均可）。

(2) 参赛人员固定，比赛全程不允许换人、加人，违者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如确有不可抗拒因素必须换人，必须征得比赛公证人员及对方连队的许可）。

4、比赛制度

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以抽签方式确定比赛对手，抽签结果在团部宣传栏公示。

小组赛：小组赛采取单循环赛制；比赛共设 3 个小组，每个小组各 3 支队伍，小组赛单场 2:0 胜积 3 分，单场 2:1 胜积 2 分，单场 1:2 败得 1 分，单场 0:2 败得 0 分；每小组积分第 1 名直接晋级半决赛；每小组积分第 2 名继续采取单循环赛制，争夺最后一个半决赛名额；在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双方之间胜负场决定，如出现胜负场不能确定近晋级队伍时，将有净胜场次多的一方晋级；如仍不能产生晋级队伍，将抽签决定晋级队伍。

半决赛：4支晋级队伍采取抽签决定比赛对阵队伍，产生晋级决赛的队伍。

5、注意事项

(1) 各连队按照参赛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位。

(2) 各连指导员组织、协调连队运动员、拉拉队现场秩序，不能出现过激行为。

(3) 比赛开始前，赛场内除工作人员，禁止一切其他人员进入，参赛队伍就位后，由对方喊号员进行人数核查，确认无误后开始比赛。

(4) 比赛预备信号为一声短哨，正式开始信号为第一声长哨，比赛结束信号为第二声长哨。当两位裁判手中的红旗同时放下时，方可松绳，不按规则提前松绳一方，立刻判负。

(三) 文艺汇演

文艺汇演节目征集采用学生自主报名的方式，演出形式不限，要求主题积极向上，反映青年学子形象，弘扬青春向上正能量，演出相关道具、乐器、音乐及演出相关用品等需自行准备。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级本科生军训技能训练评比细则》

一、队列与方阵评比计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1	队列纪律	纪律严明, 要求严格 着装整齐, 精神饱满	20	1 人 1 项不合格扣 1 分
2	队列动作	动作准确, 迅速有力 排面整齐, 协调一致	20	1 人 1 项不合格扣 1 分
3	队列队形	队形规范, 符合要求 变换迅速, 间距适当	20	1 个队形不正确扣 5 分
4	队列口令	口号清楚, 准确有力 短促洪亮, 时机恰当	20	1 个口号不洪亮扣 2 分 1 个口号不准确扣 2 分
5	指挥动作	位置准确, 方法得当 口令准确, 动作规范	20	1 次失误扣 2 分

二、内务评比计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连队	
			男	女
整体 (5 分)	整体印象良好, 屋外没有垃圾堆积, 进入房间内整齐规整。	5		
地面 (10 分)	室内保持整齐、空气清新。	5		
	地面无污迹, 无纸屑烟头, 无积尘。	5		
床铺 (40 分)	床面平整, 无乱放置物品。单张床铺有杂物的扣 2 分。床面不平的酌情减分。	10		
	床单边沿压在褥子下, 外沿与床沿平行, 尽量取齐, 褥子下不能放杂物。	10		
	被面平整, 呈豆腐块形状, 并朝同一方向摆放。被子不平的, 视情况酌情减分。单张被子没有放在同一方向的扣 3 分	20		
门窗桌椅 (15 分)	门窗无蜘蛛网, 清洁情况良好。	5		
	玻璃清洁明亮、无灰尘。	5		
	桌椅干净, 物品摆放整齐。	5		
个人物品 (30 分)	脸盆、洗漱用品、鞋子摆放整齐统一	20		
	行李物品摆放整齐。	10		
总分				

三、水弹射击对抗比赛细则

1、比赛时间

小组赛: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半决赛、决赛: 9 月 23 日

以上时间为初步计划, 以实际操作为准。

2、队员选拔

以连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连队派出 1 支队伍，每队共 10 人，每场 5 人参赛（2 男 3 女，或 3 男 2 女），必须指定 1 名队员为队长并佩戴明显标识；每场比赛最多可替换 3 名队员，替换后的队伍性别分布应仍然符合赛制要求。

队员需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两位数字以下的号码。着装与队员号码由各连队自行确定。

3、比赛规则

(1) 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以抽签方式确定比赛对手，抽签结果及每次比赛结果均会在团部宣传栏公示。

(2) 小组赛：小组赛采取单循环赛制。比赛共设 3 个小组，每个小组各 3 支队伍；小组赛单场 2:0 胜积 3 分，单场 2:1 胜积 2 分，单场 1:2 败得 1 分，单场 0:2 败得 0 分；每小组积分第 1 名直接晋级半决赛；每小组积分第 2 名继续采取单循环赛制，争夺最后一个半决赛名额。在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下列方式依次决定名次：

- A: 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胜负；
- B: 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的净胜场次；
- C: 对抗一局胜负情况。

(3) 半决赛、决赛：采用单淘汰赛制。

(4) 每场比赛中血量 100 点，根据被集中部位不同掉血量有所差异，当头盔发出“你已阵亡”和指示灯爆闪时，表示该队员已经阵亡，须立即举右手过头顶表示阵亡并尽快撤出场地，其余人员不得继续对其进行射击。

(5) 当听到教官一声长哨时，方可射击。

(6) 一局比赛时间最长为 1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当一队全部阵亡时，比赛结束，生存的一队获胜；规定时间到，所有人停止射击，生存人数多的一方获胜；比赛结束时，为一短一长哨声，听到哨声后所有人立即停止射击。

(7) 如出现平局，则双方认定为胜；第二局决出本场胜负，如果仍然是平局，双方再算为胜，但积分各为一分。

(8) 如在半决赛和决赛出现连续两局平局，进行点射。类似于足球点球，先比较双方 5 人轮流进行 10 米圆形靶射击比较总环数，如总环数相同，则比较下一人的射击环数，以此类推，直到分出胜负。

(9) 裁判有权对赛场所有人员，包括场上、场下队员和观众进行黄牌警告和红牌罚出场外。如果在一局比赛中被两次黄牌警告的，队员将失去本场比赛资格被罚出场，通报情况并禁赛 3 场；观众将被罚出场并禁止观看所有比赛禁止参与所有相关文体活动，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10) 连队有权对裁判的判罚向团部提出申诉，团部举行听证会进行充分调查取证后，给予裁判、连队和当事人明确答复。听证人员包括裁判、双方队长、双方连队代表、团队代表。

4、注意事项

- (1) 参赛队伍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集合。
- (2) 严格遵守现场指导员、教官的要求，不得私自乱动场地内的设施，认真听取教官指令。
- (3) 两米之内不允许对人开枪，非射击情况下，枪口朝下。

(4) 比赛结束，从场地两侧撤离，将枪械，护具存放在规定地点，轻拿轻放，不得摔、扔护具和枪械。

(5) 等候比赛的同学需在相应等候区等待。

(6) 不得因为比赛成绩辱骂、殴打同学或发生其他形式的冲突，否则将全队禁赛直接取消比赛资格，本场比赛判为负积 0 分，对方积 3 分，并在全团进行通报批评。

5、安全措施

(1) 比赛开始前，所有参赛人员应自行提前做好热身准备，并且佩戴相关护具（现场提供）。

(2) 各连队至少保证 1 名带队老师或者教官在场，维持参赛人员现场秩序。

(3) 比赛开始前，应安排医务室 1 名医生，在现场做应急准备。

6、本比赛最终解释权归团部所有。

四、激光射击比赛细则

1、时间

9 月 21 日（暂定）

2、参赛办法

(1) 以连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连队派出 1 支队伍，每队 10 人（5 男 5 女）；

(2) 队员必须是 2018 级本科学生。

3、竞赛规则

(1) 比赛出场顺序由带队老师抽签决定。

(2) 各队 10 名参赛队员同时上场，对应 1-10 号靶位。

(3) 限定射击次数与射击时间。在教官宣布“计时开始”时开始，“停止射击”时结束，队员应放下手中枪械。

(4) 根据各队 10 名参赛队员打靶环数之和进行排名，确定队伍名次。如果两支或两支以上队伍打靶环数相同，则在其他队伍排名不变的基础下，两支队伍重新打靶进行名次争夺。

4、注意事项

(1) 参赛队伍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集合。

(2) 听从教官指令。

(3) 从场地两侧撤离，将枪械，护具存放在规定地点，轻拿轻放，不得摔、扔护具和枪械。

(4) 等候比赛的同学需在相应等候区等待，并保持安静，不得干扰其他参赛队伍进行比赛。

五、军事定向赛规则

训前公布

六、基础军事素养展示评比细则

训前公布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海防、空防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动员体制，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七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九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活动中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训，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十九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 (二) 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
- (三) 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预备役士兵。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除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人员外，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
- (二) 其他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本条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第（三）项所列人员，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预备役士兵年满三十五岁，退出预备役。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训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训。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训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训。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高等院校军训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训。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训，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训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七条 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八条 教育、民政、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有条件的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训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高等学校、高级小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学生的军训，由学校负责军训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训。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学校组织军训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985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的有关规定,我国在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中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学生军训试点工作。经过军、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学生军训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摸索出了一套符合我国国情、行之有效的学生军训办法。为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全面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学校教育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为依据,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国家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工作的目的是:通过组织学生军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二、学生军训工作的规划和要求

全国学生军训工作应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从2001年起,各地要将未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列入学生军训规划,统筹安排,逐步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军事理论采取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军事技能训练主要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实施或在训练基地分批轮训的形式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36学时,军事技能课训练时间为2-3周。学生军训的具体内容按照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执行。暂不具备军事技能训练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要先开设军事理论课程,并积极创造条件在2005年前按要求开展学生军训。

高级中学的学生军训,今后统一纳入社会实践课程进行。学生军训内容和课时安排按照重新修订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执行。

三、学生军训工作机构

全国的学生军训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要继续健全已

设立的国防教育（包括学生军训）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备学生军训工作人员，组织承办学生军训工作。军队有关学生军训工作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织实施，总参谋部动员部和总政治部干部部、群工局具体负责，对外称“全军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区司令部、政治部有关业务部门，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司令部、政治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组织承办学生军训日常工作，对外分别称“XX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和“XX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队各级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总参谋部动员部、军区司令部动员部和省军区司令部。

编配派遣军官的省军区和军队院校分别成立学生军训教研室，主要担负本区域内重点普通高等学校部分军事理论课的教学任务，协助普通高等学校对专职军事教师进行培训。学生军训教研室接受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管理。设有人民武装部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枪支管理和其他兵役、动员等工作，由人民武装部负责。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指导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

四、学生军训工作的师资配备

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训所需的军事教师，采取学校聘任与部队派遣军官相结合的办法解决。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所需的军事教师，采取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解决。

普通高等学校聘任军事教师的数量，由学校根据配备教师的有关规定和学生国防教育、军训任务确定。军事教师要选配政治思想好、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备军事专业素质和训练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普通高等学校专门从事军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

军队派遣军官总额为893人，编制单列，不计入军队总定额。派遣军官编制由总参谋部下达，人员由省军区和部分军队院校派出。派遣军官要具备良好的军政素质，较好的理论教学和施训能力并具备相应学历。军队院校的派遣军官，职务等级编配比例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与本校同类教员相同。省军区的派遣军官，一般由省军区教导大队管理。派遣军官由派出单位按照在职军官的管理办法执行，享受在职军官的同等待遇。派遣军官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训工作期间，由学校按本校教师的相同待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派遣军官调配、管理等相关制度，由总政治部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学生集中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如需要部队派战士帮助训练，由学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军区提出计划，经审核后，报军区批准安排。

五、学生军训工作的保障

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国家财政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实行综合定额拨款；地方所属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的实际予以安排。普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要将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内予以保障。学生军训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集中训练期间参训学生及派遣军官、帮训战士的伙食补助；训练器材、资料的购置；参训学生训练服装补助；学生在军训基地训练期间的水电费补助等。

为保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效果，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民兵训练基地承担学生军训任务。有条件的地区，地方政府要增加经费投入，完善现有民兵训练基地等相关设施，逐步使学生军

事技能训练在基地集中进行。各省军区、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为学生军训工作使用训练基地提供便利条件。

学生军训工作所需枪支、弹药由各省军区在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配发给学校的军训枪支，由各省军区进行技术处理，使其不具备实弹射击的条件。实弹射击用枪，由学校提出使用计划，省军区安排解决，用后由学校按规定进行擦拭保养并及时交回。实弹射击用弹，按学生军训大纲规定的弹药使用标准，由省军区按计划从民兵训练弹药中拨给。学生军训期间使用的枪支、弹药要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六、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从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军、地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严防发生事故。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要按照学生军训大纲的规定，保证军训内容和课时的落实；要加强军事教师队伍和军事教育学科的建设，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定期组织培训，努力提高军事课程教学质量；要不断完善军训与教学设施，改进教学手段，为学生军训创造良好的条件；要通过学生军训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促进学校全面建设。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文件
教体艺[2007]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大纲》。

一、课程性质

第一条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军事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二、课程目标

第二条军事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通过军事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三、课程要求

第三条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列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应当按照本《大纲》组织实施军事课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

第四条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36学时。学校在完成规定的学时外，应积极开设与军事课相关的选修课和举办讲座。在军事课教学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掌握好深度和广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确保教学质量。

第五条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在组织军事技能训练时，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四、课程内容（表格）

第六条军事理论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

军事理论课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中国国防	一、国防概论 国防要素；国防历史；主要启示 二、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体系；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三、国防建设 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建设成就；国防建设目标和国防政策；武装力量建设 四、国防动员 人民武装动员；国防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工动员；交通战备动员；国防教育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军事思想	一、军事思想概论 形成与发展；体系与内容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 科学含义；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主要内容；地位作用 四、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主要内容；地位作用 五、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地位作用	了解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熟悉我国现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地位作用及科学含义，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国际战略环境	一、战略环境概述：基本要素；战略与战略环境 二、国际战略格局：现状和特点；发展趋势 三、我国周边安全环境：演变与现状；发展趋势；国家安全政策	了解国际战略格局的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正确认识我国周边的安全环境现状和安全策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军事高技术	一、军事高技术概述：概念与分类；发展趋势；对现代战争的影响 二、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精确制导技术；隐身伪装技术；侦查监视技术；电子对抗技术；航天技术；指挥控制技术；新概念武器 三、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了解军事高技术的内涵、分类、发展趋势及对现代战争的影响，熟悉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范围，掌握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的关系，激发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
信息化战争	一、信息化战争概述 二、信息化战争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三、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了解信息化战争的形成、发展趋势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熟悉信息化战争的特征，树立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信心

第七条军事技能训练内容和教学目标

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内容		教学目标
令 条 例 教 育 与 训 练	一、《内务条令》教育 二、《纪律条令》教育 三、《队列条令》教育 1、单个军人队列动作训练 2、分队队列动作训练	了解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的主要内容，掌握队列动作的基本要领，养成良好的军人作风，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集体主义的精神
轻 武 器 射 击	一、武器常识 二、简易射击学理 三、射击动作和方法 四、实弹射击	了解轻武器的战斗性能和基本射击理论，掌握半自动步枪射击的动作要领，完成第一练习实弹射击
战 术	一、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二、战术基本原则 三、单兵战术动作	了解战斗的基本类型和基本样式，掌握战术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学会单兵战术的基本动作要领
军 事 地 形 学	一、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二、地形图基本知识 三、现地使用地图	了解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掌握地形图的基本知识，学会现地使用地形图的方法
综 合 训 练	一、行军 二、宿营 三、野外生存	了解行军、宿营的基本程序、方法，培养野外生存能力

五、课程建设

第八条军事教师是完成军事课程目标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内，按照军事课程教学任务配备相应数量的合格军事教师。

第九条军事教师要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开创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

第十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军事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军事理论水平和学历、学位档次，以适应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军事课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建立军事课教学档案并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二条军事课程教材建设与管理，由国家教育部会同总参谋部统一规划，并建立和完善教材编写、评审制度。军事课教材具有特殊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将通过定期评审的形式推

出优秀教材。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把关，选用优秀军事课教材开展教学。

六、课程评价

第十三条军事课程评价包括课程建设和课程定位、教师教学状况、学生学习效果等方面。课程建设评价应包含课程结构体系、课程内容、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师资配备与培训、经费保障以及课程目标的完成情况等。课程定位应包含课程指导思想、课程管理、机构建制、保障措施等。军事教师教学状况应包含教师专业素质、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效果等，通过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和专家评议进行。学生学习效果应包含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评价，通过学生自评、互评和教师评定进行。

第十四条军事课程建设的评价由教育部会同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部门应制订本地区的评价方案，定期组织军事课建设评价检查，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七、附则

第十五条本《大纲》是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实施军事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军事课教材建设和开展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各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对教学内容作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本《大纲》自 2007 年 9 月起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施行。

普通高校学生军训工作规定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文件

教体艺[200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军训工作，保障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

第三条 学生军训是指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组织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以及与学生军训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军训工作，必须围绕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服务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坚持着眼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实际效果、实施分类指导的方针。通过军训，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

第五条 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学校教育和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具有中国大陆户籍的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训；具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训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七条 学生军训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共同负责。军区负责本区域的学生军训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市（地区，下同）、县（市、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负责本区域的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要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具体实施学生军训。军事机关负责向普通高等学校派出派遣军官，安排承训部队和帮训官兵，提供学生军训所需武器弹药的保障。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联合办公制度，定期分析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把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机构与人民武装部共同负责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的计划安排和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明确一名学校领导分管学生军训工作，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学生军训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预备役军官职务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经军训考核和政治审查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服军官预备役。

第三章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

第十五条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共同负责制定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训大纲。

学生军训大纲是学校组织实施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和督导的依据。

第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在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学校应当统一规划、实施和管理。

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训纳入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在学生军训基地或者在学校内组织实施，也可到军队院校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军训基地驻训。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所需的帮训官兵，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计划，由省军区协调驻军部队、军队院校和武警部队、院校派出，或者报军区统一安排。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所需的帮训人员，由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协调驻军部队、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帮助解决。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军事理论课程建设，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实施规范化课程管理。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试成绩、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考核成绩载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四章 军事教师和派遣军官

第二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学校配备的专职军事教师、聘任的兼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共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理论课教学任务的需要，配备和聘任相应数量的专职军事教师。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学校教师正常的管理渠道。

第二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配发基层人民武装干部工作证和制式服装，佩戴基层人民武装干部领章、帽徽和肩章。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在组织实施军事理论课教学时应当着制式服装。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应当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军事素质，掌握军事教育理论，熟悉军事理论课教学方法。

第二十六条 军队派遣军官，按照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进行管理，享受在职军官的同等待遇。军队派遣军官在普通高等学校任教期间，其课时补助费参照学校相同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补助标准执行，由所在学校发给。所在普通高等学校应当为军队派遣军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保障。

第二十七条 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可采取兼职与聘任办法配备，选择热爱学生军训工作和具备良好军政素质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应当承担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任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有计划地对高中阶段学校的兼职军事教师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每三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五章 学生军训保障

第三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军训所需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人均经费标准，实行综合定额拨款。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所需的业务经费，商请本级财政列入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承担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军队院校，所需的教学和工作经费，由省军区协调省财政解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每五年举办一次学生军训大型活动，所需的经费由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向中央财政申请每项经费予以保障。

各省每三至五年举办一次学生军训大型活动，所需的经费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向省财政申请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省可根据学生军训任务，在普通高等学校集中的大、中城市建立学生军训基地，为学校实施规范化的军事技能训练提供条件。

民兵、预备役部队军训基地应当为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实施军事技能训练提供保障。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会同物价、卫生等部门对学生军训基地的基础设施、保障条件、日常管理等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加强管理。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学生军训基地承担学生军训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军训基地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军训基地承担学生军训任务，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收取经费的项目、标准应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制定；收取的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军训及基地的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军训枪支属民兵武器装备，由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总参谋部的统一规划，予以保障。训练枪支在配发普通高等学校前，必须经过技术处理，使其不能用于实弹射击。

第三十七条 经军事机关批准，学生军训枪支可由普通高等学校负责保管。暂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学校，训练枪支由军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代管。

第三十八条 保管学生军训枪支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建设合格的训练枪支存放库室，配备专门的看管人员，实行昼夜值班制度。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对训练枪支看管人员

进行政审。

第三十九条 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应当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枪支存放库室的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看管人员编配和设施配备情况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

第四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所需的实弹射击枪支、弹药，由军分区或者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保障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在学生军训期间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制定安全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在军事技能训练、实弹射击、交通运输、饮食卫生等方面发生事故。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学生军训期间的各类事故预防工作，定期分析安全形势，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军训意外事故报告制度。学校和承训部队在军训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事故处理完毕，要将处理结果及改进措施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

第六章 奖励和惩处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随意取消和压缩学生军训时间的；

（二）未按《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教学大纲》规定完成军事技能训练科目和军事理论课教学内容的；

（三）在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试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四）挤占、挪用和不按财务规定使用学生军训经费的；

（五）违反规定向学校收取承训费或者向学生收取军训费用的；

（六）发生枪支丢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打骂或者体罚学生的。

有第（六）、（七）项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军训的学生，按国家发布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占、破坏学校军训场所、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军训工作，保障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任务的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及《学生军训工作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校内与学生军训工作相关的部门、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本学生。

第三条 学生军训是指学校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内容要求，织的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以及与学生军训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军训工作，必须围绕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服务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坚持着眼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实际效果的方针。通过军训，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

第五条 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是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我校教育和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军训；其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训练的，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参加。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武装部长担任。成员由党（校）办、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校医院、后勤集团、学生处、团委、武装部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在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分析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建设性意见。

第九条 学校将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安排。

第十条 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负责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预备役军官选拔工作的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成立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隶属人民武装部；参训人员组成学生军训团；在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同承训部队、军训基地共同完成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任务。

第三章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

第十二条 我校学生军训工作依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内容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我校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在军训基地组织实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方针是：安全第一，科学施训，教育为先，顽强拼搏。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军事理论教学由学校配备的专职军事教师、聘任的兼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军事教研室要根据学校的教学要求，加强军事理论课程建设，不断提高军事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实施规范化课程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内容和教学目标包括军事科目的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两部分。军事科目：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基础动作、战伤救护、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政治教育：国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教育等。

军事理论学习的内容：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民防教育等。

第十八条 学生军训是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计4学分；军事技能训练的时间为2-3周；军事理论教学的课时为36学时。

第十九条 学生军训的各项科目和内容，由武装部、军事教研室组织考试验收，不合格者需重修，未取得军训学分者（经批准免训者除外）不准予毕业；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考试成绩载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四章 领导职责

第二十条 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校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2. 审核确定军政训练教育的实施方案；
3. 检查督促校、院两级军训办公室和学生军训团的工作；
4. 协调校内与军训工作相关部门的关系，保障军训任务安全顺利完成；
5. 讨论、研究、决定军训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6. 向上级领导汇报我校学生军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办公室职责

1. 在军训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负责制定军政训练计划、后勤保障计划和军训成绩验收考核办法及安全措施；
3. 负责军训中的宣传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
4. 负责组建学生军训团，并组织开训、结业典礼；
5. 负责学生军训物品的采购、发放及管理；
6. 负责运输车辆的联系及组织学生安全往返；
7. 协调与承训部队的关系，保障武器弹药、训练器材的使用以及训练科目的顺利进行。
8. 协调与军训基地的关系，保障参训人员的住宿、饮食（水）、医疗、洗澡等项内容的落实。
9. 负责对参训干部的培训和管理，充分调动参训干部的积极性，安全顺利地完成任务。
10. 完成军训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條 學生軍訓團各級領導職責

1. 負責參訓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2. 按計劃組織學生進行軍事技能訓練。
3. 按條令對學生實施嚴格管理。
4. 掌握學生的思想動態，心理健康狀況，深入細緻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 組織開展多種形式的文体活動以及思想教育活動。
6. 搞好訓練總結、評比和成績登記。
7. 組織開訓典禮和結業典禮的工作。
8. 做好安全保衛工作，防止各種事故發生。

第五章 學生守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守則

1. 服從命令，聽從指揮，克服困難，顧全大局，堅決完成訓練任務。
2. 嚴格執行條令、條例和各項規章制度，遵紀守法，服從管理。
3. 認真執行勤務，盡職盡責，堅守崗位。
4. 愛護武器裝備、訓練器材和營房設施。
5. 不遲到、不早退、不曠課，不作弊，遵守課堂紀律，認真聽講，按時完成作業。
6. 吃苦耐勞，勤儉節約，團結互助，文明禮貌，尊重領導，尊敬老師，熱愛解放軍。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四條 校學生軍事技能訓練的組織部門，要做好參訓幹部和學生骨幹的培訓工作，不斷提高他們軍事技能訓練的組織能力。

第二十五條 在學生軍事技能訓練期間，參訓幹部要加強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以身作則，吃苦耐勞，團結協作，爭創佳績。

第二十六條 開展豐富多彩的文体活動，組織演講、歌詠、拔河、球類比賽以及文藝晚會等活動，增強團隊意識和集體榮譽感，充分調動學生在訓練中的積極性。

第二十七條 參訓教師要根據訓練中不同階段的特点，採取談心、座談、講用、培訓、主題班會等方式，深入細緻的做好學生的思想工作。

第二十八條 堅持黨團組織生活，發揮黨團員、學生骨幹的模範帶頭作用，及時解決軍事技能訓練中出現的思想問題。

第七章 後勤保障工作

第二十九條 參訓人員的服裝及軍訓用品由武裝部按照學校相關規定負責統計、招標、採購和發放。

第三十條 軍事技能訓練中的往返車輛、工作用車由武裝部負責聯繫；登車開進由武裝部按計劃統一組織。

第三十一條 武裝部要與軍訓基地的後勤部門密切合作，解決好參訓人員的住宿、飲食（水）、洗澡，以及訓練場、實彈射擊靶場和學生課餘活動的空間等問題，保障學生軍事技能訓練的正常實施。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学生军训团要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确定责任制，并制定应急疏散和卫生防病预案，加强对参训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无事故发生。

第三十三条 校医院在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按参训人员比例，派遣医务人员组建医疗小组，负责参训人员的伤病救治。

第三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学生军训工作规定》要求，学校保证学生军训工作经费，并给予政策上的指导和支持。

第八章 军训规则

第三十五条 着装规定

1. 学生在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所有参训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训练时着训练服；开饭、室内教育、课外活动时间内按军训团规定着装。

2. 在军训团规定的换洗衣服时间内可着便服；在室外不准穿高跟鞋和拖鞋；不准在军服外套便服；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角、歪戴帽子。

3. 参训人员的发型、仪容要按条令规定执行。

4. 着训练服时，不准戴耳环、项链、戒指、领（胸）饰等饰物；不准描眉、涂口红、染指甲；除工作需要和患眼疾外，不准戴墨镜；不准佩带非统一指定的徽章、标志。

第三十六条 营区规定

1. 参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营区；参训人员的亲朋好友在军训期间不得到营区探望；与军训无关的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营区。

2. 营区内禁止谈恋爱；严禁男女学生在营区内结对散步；未经许可严禁进入异性宿舍。

3. 搞好营区内环境卫生，不要随地吐痰，不要乱扔果皮纸屑及废弃物。

4. 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呼机等通信器材。

5. 遵守营区规定，未经许可，不进入军事禁区。

第三十七条 请、销假制度

1.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原则上参训学生不得请假，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逐级请示，按规定权限批假；请假未获批准者不得离开营区。

2. 学生离开营区必须由军训团最高领导批准，其他级别的领导无权批准学生外出。

3. 学生请假准予后，必须持请假批准条，由所在连队领导交代注意事项，明确归队时间。

4. 请假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归队，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必须提前得到军训团领导的批准。

5. 请假人员归队后要及时销假，并将外出情况向领导汇报。

第三十八条 安全规定

1. 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一切行动听指挥，做到雷厉风行，令行禁止。

2. 加强对武器弹药、训练装备的管理；严禁枪口对人；严禁私自拆卸武器装备和训练器材；严禁在训练场、射击场嬉笑打闹。

3. 严格执行卫兵制度和值班制度，加强营区内的巡逻检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4. 实弹射击时，严格遵守靶场规定；射击前后必须验枪；严禁私自留用子弹、弹匣和弹壳，一经

发现严肃处理。

5. 所有参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营区，更不准翻越营区的墙头和栅栏。
6. 禁止饮用生水，禁止食用变质食品，禁止食用不干净的水果，禁止饮酒。
7. 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深入细致的做好防病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8. 参训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做单双杠和其他强度大的体育活动。
9. 学生宿舍内严禁吸烟，严禁私接电源，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计算机、热得快等电器；严禁用明火照明，杜绝火灾隐患。
10. 参训教师要坚持请示汇报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向领导汇报，处理事故要及时、认真、果断，事后要向安全领导小组呈送详细的事故报告。

第三十九条 军事理论课规定

1. 学生上军事课时要着装整齐，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和奇装异服；不得迟到早退，更不得旷课。
2. 听课的班级和个人要按军事教研室划分的座位区域入座；班长要在上课前清点到课人数，并按程序和要求向任课教师报告到课人数。
3. 在听课中要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服从任课老师的管理。
4. 做好课后作业和考试复习，积极参与与军事理论学习相关的课外活动，努力提高军事理论学习的自觉性。
5. 在期末考试中，要遵守考场纪律，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完成应试，不得作弊。

第四十条 免训和缓训规定

1.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疾病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应持校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批准，报武装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免训。
2.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年度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必须经所在学院的主管批准，报武装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缓训。
3. 缓训的学生原则上要参加下一年度的军事技能训练。
4. 免训或缓训的学生在本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和学院排，接受教育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重训和补训规定

1. 有严重违纪行为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要重训。
2. 请假累计超过3天者要重训。
3. 军训不合格者要重训。
4. 申请缓训并获得批准者要补训。
5. 需重训和补训的学生原则上参加下一年度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各款解释权在武装部。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违纪行政处分规定

第一条 军训是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军事化管理、教育的特殊学习和实践环节，是学生的必修课。为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的军训秩序，保证训练实效，培养高素质人才，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军训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违纪行政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军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于学生军训期间的违纪行为，设有下列六种行政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学；
- (六)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军训期间每天基本训练时间按八小时计。学生无故不参加训练者每天按旷课八小时计。无特殊说明，以下各条文均针对军训期间的行为。

第四条 无故迟到、早退、不参加训练（以下称“旷课”）者：

- (一) 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上者按旷课一小时论。
- (二) 旷课累计达四小时者，给予学院通报批评。
- (三) 旷课累计达八小时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四) 旷课累计达十六小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五) 旷课累计达二十四小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六) 旷课累计达三十二小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七) 旷课累计达四十小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八) 旷课累计达四十八小时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条 扰乱正常训练、生活和集体活动秩序者：

- (九) 不遵守作息时间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记过处分。
- (十) 在公共场合不遵守规定，违反就餐、用水等活动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一) 在公共场合带头起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二) 煽动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未经批准，私自离开军训营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训练者：

- (十三) 超假按军训旷课处理。
- (十四) 无故或无充分证明材料不参加军训者，按军训旷课处理。

第八条 不尊重首长，不服从指挥和管理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对于侮辱、威胁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枪支使用安全规定、实弹射击纪律和野外拉练纪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军容风纪、营区规则、军训安全规定和日常制度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于军训期间的违纪行为的处理，以本规定为主要依据；对于本规定未包含的其他违纪行为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违纪行政处分条例》酌情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军训中的违纪行为由军训团认定并根据本规定做出处理意见，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最终做出行政处分决定。

